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37 天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无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	2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重要提示	6
二、发行条款相关提示	7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9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19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募集资金用途	22
二、发行人承诺	2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5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7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34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40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4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3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54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63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情况	63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66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74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83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84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85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85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93
九、或有事项	97
十、受限资产情况	100
十一、重大投资理财产品、衍生产品	100
十二、海外投资	100
十三、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	100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01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101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01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102
四、发行人存续永续债相关信息	103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04
第九章 税项	105
一、增值税	105
二、所得税	105
三、印花税	105
四、税项抵销	105
五、声明	105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0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07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08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08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08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10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11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11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11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12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14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16
六、其他	117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19
一、置换	119
二、同意征集机制	119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23
一、违约事件	123
二、违约责任	123
三、偿付风险	123
四、发行人义务	123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24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24
七、处置措施	124
八、不可抗力	124
九、争议解决机制	125
十、弃权	125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126
邮编：100033	126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29
一、备查文件	129
二、文件查询地址	129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30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重要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资产规模较大。电厂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技术改造和资产收购等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将有持续的融资需要。公司近年来债务水平保持高位，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329,289.74万元、2,778,231.73万元、2,768,364.48万元和2,765,001.93万元，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较大的建设规模，资本支出较多，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2010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依然存在，虽然中国经济率先回升向好，但仍然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发展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二）情形提示

本公司近一年以来，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情形，涉及MQ.7表（重要事项）的以下情形：

1、董事长发生变动、取消监事会

2025年12月，根据公司有权机构决议要求，委派钱辉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免去曹庆伟先生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且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同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对应修订。本次董事长变动及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风险委员会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已完成。

上述相关事项信息均已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国资委对国有独资和控股公司的管理要求，公司取消监事会，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事务均正常开展，组织结构运行良好。公司上述人员变化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将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2、发行人注册资本发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30,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5,340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变更财务报表审计事务机构

202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变更公告，因发行人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已届满，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不再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除发生以上重要事项，近一年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条款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选择权条款，具体详见“第三章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存续期内出现“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三、（四）所列举的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

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所列举的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受托管理人机制。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华能江苏/公司	指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华能国际/控股股东	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商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集中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簿记管理人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余额包销	指本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
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末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装机容量	指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
联合资信	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平均利用小时	指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等效可用系数	指机组可用小时减去机组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与机组的统计期间小时的比例
华能集团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财务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本公司信用评级确定的。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变动将会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其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转让和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本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未来现金流入与预期出现较大偏差，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单一，资产主要为发电设备、电厂所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以上资产流动性较差。如果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投资者将面临公司资产短期内整体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2、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资产规模较大。电厂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技术改造和资产收购等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将有持续的融资需要。公司近年来债务水平保持高位，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329,289.74

万元、2,778,231.73万元、2,768,364.48万元和2,765,001.93万元，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较大的建设规模，资本支出较多，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2.95%、20.17%、21.45%和24.30%，波动较大，总体呈上升趋势。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盈利水平受电煤价格影响较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412,137.44万元，资本支出较大。随着未来电源项目建设的进行，公司仍将保持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5、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固定资产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805,393.27万元、3,844,854.24万元、3,834,617.13万元和3,766,428.48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2.32%、67.68%、64.37%和62.49%，公司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在每一报告期末，发行人会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已对出现减值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目前来看，公司固定资产发生进一步减值的可能较小。

6、在建工程完工风险

公司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周期性较长，是复杂的大型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工程建设安全等不确定问题，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项目投资建设的成本、工期和质量，将对在建工程的完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资产流动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4,298,073.62万元、4,521,165.41万元、4,676,370.42万元和4,646,684.4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1.69%、79.58%、78.50%和77.09%，占比较高，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资产流动性偏弱，有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8、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28%、48.90%、46.47%和45.87%，虽然由于近两年，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权益并表型类REITs产品，成功募集权益78.14亿元，计入少数股东权益，导致自近两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但不排除后期公司进一步提高负债规模，有可能导致融资成本提高、债券到期无法及时偿还等财务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2010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依然存在，虽然中国经济率先回升向好，但仍然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发展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2、电煤价格波动风险

燃料成本是火电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煤炭价格变化将对公司火电厂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长期看电煤供应有基本保证，但由于阶段性生产能力不足、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国际煤价的变动，都可能影响电煤的有效供应，从而造成煤价波动。煤炭价格的上涨和煤炭供应质量下降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开发与生产，营业收入主要为电力、热力销售。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公司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公司的经营风险。

4、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电力资产基本为煤电机组。近三年度公司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分别为3,728.26小时、3,742.13小时和3,206.49小时，波动变化。从目前情况看，全国经济增长放缓，用电增速可能会有所降低，且随着新机组的不断投产，特别是风电等新能源发电机组快速增长，电力供给能力在日益提高，加之节能减排、节能发电调度等政策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下降的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关联担保。发行人一贯按照严格的内控制度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执行公允的市场价格。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可再生能源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单一，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火力发电，对煤炭行业依赖较重。而煤炭资源属于非可再生资源，越来越多的可再生资源可以对煤炭资源产生替代效应，未来的这一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电力行业企业，可能面对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不利情况，也包括如国家颁布有利于行业发展政策的正面事件。突发事件风险的本质在于无法预知事件本身的发生及发生后的实质影响，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环境发生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带来突发事件引发的风险。

8、气候变化风险

风电项目的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于项目所在地天气条件，且难以预测。风机只有在特定风速范围内才能运转，风速要求随风机类型和制造商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如果风速超出运转范围，风电场的发电量会下降或完全中断，从而对发行人的风电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2021年以来，围绕“双碳”目标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国家在延续“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核心框架基础上，加快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深化新能源电价市场化、完善交易与消纳机制，改革进入系统集成、全面落地的新阶段。

2023年9—10月，《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发改能源规〔2023〕1217号）、《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国家发改委令第20号）相继出台，形成“1+6”基础规则体系，覆盖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计量结算等全环节，市场运行迈入制度化、规范化阶段；同期，继首批8省后，新增辽宁、上海、江苏等6省开展现货试点，明确2025年底前实现现货市场全覆盖，推动“电量+电价”全面市场化。

2025年2月，《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发布，明确新建风电、光伏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由市场竞争形成；存量项目平稳衔接，增量项目通过竞价确定机制电价，标志新能源“平价上网”后全面迈入市场化定价阶段。

2026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提出建立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发改能源规〔2026〕114号），对煤电、储能等提供容量补偿，保障系统安全可靠；明确到2030年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达70%左右，保障性用户外全部参与市场。相关政策变化可能引起发行人上网电价出现较大波动。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拥有53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的增加，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不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和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收入、控制其费用支出，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2、控股股东实施影响的风险

华能国际目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其控股地位，其在公司董事会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股利分配政策及其它公司营运方面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虽然自公司成立以来，华能国际一直积极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致力于提升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且华能国际对国内、国际电力市场的准确判断也对公司制定经营发展策略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公司不能保证华能国际依法行使其控股股东权利的行为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安全生产重要性是由电力生产、电力基本建设、电力多种经营的客观规律和生产特性及社会作用决定的，电力生产过程中习惯性违章操作等安全隐患广泛存在。另外，当前已投入运营的风电机组低电压穿越能力较弱，在电网出现故障导致系统电压降低时容易脱网，造成生产事故。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被执行政司法程序等原因，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鉴于火电站建设和运营将对周边的生态与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国家非常重视火电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发行人目前的火电项目均符合国家的环保规定，对环境和生态的影响有限。但若出现国内环保政策要求提高或个别项目因人为原因对生态和环境出现破坏，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电站建设的投资支出和运营成本。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包括自2015年1月1日起实行的新《环境保护法》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对于火力发电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进行了处理排放，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若国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提高环保标准，将可能增加发行人环境保护成本，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3、节能发电调度政策

2007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号）。通知要求节能发电调度应“与电力市场建设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电力市场的作用”。国家电监会正在积极研究如何将节能发电调度与电力市场建设进行有机结合，具体政策办法还在研究制定过程中，目前试点省份的节能发电调度准备工作正在积极开展。鉴于国家对节能减排的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将成为影响电力市场发展趋势的重要因素。在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从根本和源头上作出部署，明确要力争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会受政策的影响。

4、“新电改”政策风险

2021年10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明确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并将燃煤发电交易价格上下浮动范围扩大到均不超过基准电价的20%。为贯彻落实上述要求，疏导燃煤发电企业因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成本倒挂、严重亏损情况，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切实保障全省电力安全可靠供应，江苏省及时调整了相关规则和价格上浮20%的幅度。

5、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3年9—10月，《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发改能源规〔2023〕1217号）、《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国家发改委令第20号）相继出台，形成“1+6”基础规则体系，覆盖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计量结算等全环节，

市场运行迈入制度化、规范化阶段；同期，继首批8省后，新增辽宁、上海、江苏等6省开展现货试点，明确2025年底前实现现货市场全覆盖，推动“电量+电价”全面市场化。2025年2月，《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发布，明确新建风电、光伏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由市场竞争形成；存量项目平稳衔接，增量项目通过竞价确定机制电价，标志新能源“平价上网”后全面迈入市场化定价阶段。2026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提出建立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发改能源规〔2026〕114号），对煤电、储能等提供容量补偿，保障系统安全可靠；明确到2030年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达70%左右，保障性用户外全部参与市场。未来国家还将可能出台一系列新政，均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1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SCP154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RMB2,000,000,000.00）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RMB1,000,000,000.00）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期限：	37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公告日：	【2026】年【8】月【10】日
发行日：	【2026】年【8】月【11】日
缴款日/起息日/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8】月【12】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8】月【13】日
兑付日：	【2026】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后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于兑付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息兑付工作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担保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信用评级公司及评级结果：	无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8】月【11】日9:00至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8】月【12】日。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银行

开户行：北京银行

账号：110400405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3100000013

汇款用途：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为20亿元，发行人本期拟发行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 4-1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金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发行人本部	26 华能江苏 SCP002	10.00	10.00	2026-07-10	2026-08-14	信用	1.32%
合计		10.00					

二、发行人承诺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

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行业。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

5、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

6、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公司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提前进行公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5,34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585,34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0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106MA24UEQJ7C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3幢

邮政编码：210015

联系电话：025-52369088

传真：025-52379090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器设备销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2020年12月，为贯彻落实集团公司“两线两化”战略布局，推动区域公司发电资产整合，做实做优区域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决定成立子公司运营相关业务，并于2020年12月30日在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了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发行人与华能国际签订《股权、资产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规定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电厂、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电厂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清洁能源分公司四家分支机构全部资产及相关债务划转至公司。同时，划转29家单位股权，其中，27家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划转为公司

子公司，划转江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49%股权和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股权至公司为参股公司。

划入27家子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区	级次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简称
1	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市	2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盐城大丰
2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南京市	2	火力发电	60.00	60.00	金陵发电
3	华能如东八仙角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市	2	风力发电	70.00	70.00	八仙风电
4	华能灌云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	2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清洁能源
5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市	2	火力发电	63.64	63.64	淮阴二电
6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	2	火力发电	75.00	75.00	太仓发电
7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	2	火力发电	53.45	53.45	苏州热电
8	华能江阴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	2	火力发电	51.00	51.00	江阴燃机
9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	2	货运港口	85.00	85.00	太仓港务
10	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市	2	风力发电	79.00	79.00	华能盛东
11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太仓市	2	火力发电	75.00	75.00	园区发电
12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南京市	2	火力发电	57.385	57.385	南京燃机
13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	南京市	2	火力发电	70.00	70.00	南京热电
14	华能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启东市	2	风力发电	65.00	65.00	启东风电
16	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市	2	火力发电	70.00	70.00	南通发电
16	华能徐州铜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徐州市	2	风力发电	70.00	70.00	铜山风电
17	华能南京新港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	2	热力生产	65.00	65.00	新港能源
18	华能淮阴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市	2	火力发电	100.00	100.00	淮阴发电
19	华能仪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	2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仪征风电
20	华能南京六合风电有限公司	南京市	2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六合风电
21	华能如东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市	2	风力发电	90.00	90.00	如东风电
22	华能江苏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	2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能源销售
23	华能灌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	2	火力发电	100.00	100.00	灌云热电
24	华能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迁市	2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泗洪能源
25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市	2	风力发电	34.00	70.00	射阳能源
26	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南通市	2	火力发电	100.00	100.00	南通燃机
27	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市	3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盛东风电

根据统一安排，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华能国际股权投资转为江苏公司的股权，该部分以资本公积列示，公司完成资产划转后根据需要可转增注册资本。

截至2021年6月末，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亿元调增至152.094亿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0.5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50.394亿元。当年又收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的资本金1.2亿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52.094亿元。公司章程中有关章节内容作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将原章程中的第五章第十八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89,400,000元。全部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000元，以其他非货币资产方式出资15,039,400,000元。出资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09,400,000元。全部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以货币方式出资170,000,000元，以其他非货币资产方式出资15,039,400,000元。出资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其余内容不变。

2022年10月21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注资3.44亿元，专项用于灌云热电项目。发行人注册资本从15,209,400,000元调增至15,553,400,000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章节内容进行修改，使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保持一致。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将原章程中的第五章第十八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09,400,000元。全部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以货币方式出资170,000,000元，以其他非货币资产方式出资15,039,400,000元。出资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53,400.00元。全部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以货币方式出资514,000,000元，以其他非货币资产方式出资15,039,400,000元。出资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其余内容不变。

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30,000.00万元，全部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585,340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1,585,340万元，实收资本为1,585,340万元，控股股东为华能国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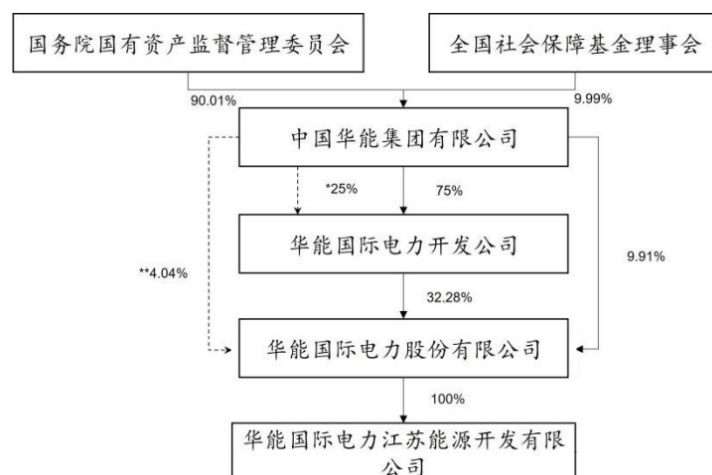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控股100%，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25%股权，股权持有途径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100%）→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00%）→尚华投资有限公司（25%）→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4.04%股权，包括华能香港公司持H股比例约为3.01%；华能财资公司持H股比例约为0.84%；华能财务公司持A股比例约为0.19%，上述三家为华能集团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为关联方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74号文《关于设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原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1994]外经贸资三函字第338号文《关于设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江苏省投资公司、辽宁能源总公司、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南通市建设投资公司以及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于1994年6月30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69,809.3359万元。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仅限获得当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机构)；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117.90亿元，负债总额3,992.7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292.88亿元，净利润195.05亿元。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资产方面**：发行人所有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燃料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等。

2、**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金福利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公司任职。

3、**机构方面**：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

4、**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业务经营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拥有自主的上下游客户和生产销售渠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及自主经营能力。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 5-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9.60	100	-	100
2	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7.98	70	-	70
3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相关工程；热力供应	3.20	70	-	70
4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6.33	75	-	75
5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8.84	75	-	75
6	华能淮阴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3.05	100	-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亿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7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9.31	63.64	-	63.64
8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5.90	60	-	60
9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注 1)	江苏省南京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9.38	57.39	-	84.76
1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江苏省苏州市	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 管理；清洁能源的开发和 利用	6.00	57.03	-	100
11	华能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风电项目开发经营；电力 生产销售；风力发电技术 咨询	3.92	65	-	65
12	华能如东风力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配)电业务；风力发电 技术服务	0.90	90	-	96.46
13	华能徐州铜山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风力发电；电力工程设计 服务	2.88	70	-	69.91
14	华能仪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配)电业务	1.13	100	-	100
15	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风力 发电的投资	21.20	79	-	79.23
16	华能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风力发电场运营、管理	1.50	100	-	100
17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 司	江苏省盐城市	电力生产、供应；清洁能 源的开发和利用	10.80	70	-	76.18
18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	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港 口开发、建设	5.56	85	-	85
19	华能南京六合风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 运营、管理；清洁能源的 开发和利用	15.50	100	-	100
20	华能南京新港综合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电力的生产和供应；清洁 能源的开发和利用	1.99	65	-	65
21	华能灌云清洁能源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 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	17.90	82	-	82
22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 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电能、热能的购销及供水 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 的建设和经营	2.60	100	-	100
23	华能江阴燃机热电有限责任 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	电力的生产和供应、热力 的生产和供应	6.00	51	-	51
24	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注 3）	江苏省如东县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配)电业务；风力发电 技术服务	21.06	-	79	100
25	华融能源科技（南京）有限 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 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 术服务	0.5	-	51	51
26	华融智慧（诸暨）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注 4）	浙江省绍兴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 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 理服务	0.10	-	51	100
27	华苏能源开发（韶关）有限 公司（注 4）	韶关市曲江区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36	-	51	100
28	金华东岩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0.16	-	1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亿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29	华苏能源开发(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11	100	-	100
30	华能万帮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0	100	-	100
31	华能常州金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50	100	-	100
32	华苏能源开发泰兴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20	100	-	100
33	华能沿海(南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0.44	65.54	-	65.64
34	华能连云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安装、维修和试验	15.00	51	-	51
35	宿迁华豫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0.05	80	-	100
36	杭州华鑫中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02	100	-	100
37	华能南通通州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20	100	-	100
38	华能中新(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0.99	65	-	65
39	华能万帮(溧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0.34	100	-	100
40	盐城鑫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0.60	100	-	100
41	华能(池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0.13	100	-	100
42	华苏能源开发(丹阳)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0.20	100	-	100
43	南京如风电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如风电力”)(注5)	江苏南京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97.67	5	15	66.67
44	华能如东八仙角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八仙角”)(注6)	江苏省南通市	海上风力发电专用设备制造; 风力发电	18.67	0.01	20	66.67
45	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大丰”)(注6)	江苏省盐城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18.41	-	20.01	66.67
46	华能工投(连云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0	55.71	-	55.71
47	华能(宿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06	100	-	100
48	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7.91	51	-	51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亿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49	华能临港（太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0.30	51	-	51
50	紫来再生资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来科技”）（注 7）	江苏省南京市	污泥耦合	0.30	51	-	100
51	华能江北（南京）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0	-	51	100
52	华能（南京江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电力投资、生产、开发	3.16	60	-	60
53	南京华能宁淳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电力投资、生产、开发	1.20	100	-	100

注1：根据本公司与持有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27.39%权益的另一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函，本公司对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84.78%并拥有控制权。

注2：根据本公司与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另两位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确认函，两位股东同意在本公司作为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在重大经营、筹资和投资及相关财务决策方面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自此本公司的表决权达到章程中规定的可以决定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比例，因此，本公司认为对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控制权。

注3：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本公司持有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9%股权，故本公司间接持有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9%权益。

注4：华苏能源开发（韶关）有限公司与华融智慧（诸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华融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融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由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1%，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间接持有前述两家公司各51%的权益。

注5：2024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基础设施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设立了南京如风电力，根据合伙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表决权比例为66.67%（三分之二），对上述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本公司持有南京如风电力5%股权，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能南京六合风电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如风电力15%股权，故本公司对南京如风电力合计持股20%。

注6：南京如风电力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合计持股20%），其持有如东八仙角99.99%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如东八仙角0.01%股权，故本公司合

计持有如东八仙角20.01%权益。如东八仙角为本公司持股20.01%的子公司，其持有盐城大丰100%股权，故本公司间接持有盐城大丰20.01%权益。

注7：紫来科技原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与持有紫来科技权益的另一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函，本公司对紫来科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100%并拥有控制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8日，是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太仓市能源开发公司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建设、生产和经营，拥有及经营两台装机容量均为63万千瓦的燃煤发电机组，两台发电机组分别于2006年1月及同年2月投入商业运行；同时拥有容量为4万千瓦及1万千瓦的光伏电站，分别于2007年4月及2008年1月投入商业运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0,239.94万元，总负债32,447.9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7,791.96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989.31万元，净利润28,215.30万元。

2、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2日，是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公司和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南京市投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主要从事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相关工程；热力供应；本企业燃机发电机组自用检修备件进出口业务；粉煤灰、废弃物资回收销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19,881.17万元，总负债103,350.6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6,530.48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449.92万元，净利润25,845.23万元。

3、南京如风电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如风电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4年8月1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能南京六合风电有限公司，该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华能南京六合风电有限公司（持股15%），有限合伙人为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华能南京六合风电有限公司为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并表管理南京如风电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在电力领域有着一定的资源和背景支持。

南京如风电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华能如东八仙角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并运营的华能如东300MW海上风电场，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并运营的华能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项目，及大丰项目公司持有并运营的华能江苏大丰扩建100MW海上风电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如风电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1,028,364.84万元，总负债40,840.05万元，所有者权益987,524.79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222.59万元，净利润50,616.72万元。

（二）主要联营公司

表 5-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情况表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亿元)	业务性质
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0%	2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南京市江北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15%	0.5	配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
江阴澄东南热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9%	0.9	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中煤太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	21.2	电力供应
中煤沿海南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	24.1	电力供应

1、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08日，目前注册资本20,000万元，是由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主要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以及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领域，在新能源服务行业开展业务。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9,197.59万元，总负债2,127.72万元，所有者权益7,069.87万元，营业收入11,790.09万元，净利润4,603.04万元，无重大增减变动。

2、南京市江北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3月19日，目前注册资本5,000万元，是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合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和江苏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在新能源服务行业开展业务。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5,346.68万元，总负债0.09万元，所有者权益5,346.59万元，营业收入93.75万元，净利润7.99万元，无重大增减变动。

3、江阴澄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澄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05月20日，目前注册资本9,000万元，是由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在新能源服务行业开展业务。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0,662.94万元，总负债1,333.96万元，所有者权益9,328.98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60.46万元，无重大增减变动。

4、中煤太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煤太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13日，目前注册资本212,000万元，是由中煤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太仓市金控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和苏州太仓临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在新能源服务行业开展业务。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700,585.92万元，总负债487,057.82万元，所有者权益213,528.10万元，营业收入65,667.10万元，净利润834.07万元，无重大增减变动。

5、中煤沿海南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煤沿海南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4月26日，目前注册资本241,000万元，是由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热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在新能源服务行业开展业务。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600,575.46万元，总负债429,565.46万元，所有者权益171,010.00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公司现为基建期，未转生产，暂无营收体现，无重大增减变动。

(三) 主要合营公司

表 5-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情况表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发电”）	35%	1,596,000,000 元	电厂的经营管理及相关工程建设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6月29日，目前注册资本159,600万元，由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各按50%股权比例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对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其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需由双方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因此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间接参与对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对其净资产享有相应权利，故按合营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与披露。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355,690.25万元，总负债167,442.93万元，所有者权益188,247.31万元，营业收入375,705.29万元，净利润34,518.16万元。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公司法》《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发行人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停止营业、解散、终止、被撤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主体。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1至2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委派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4）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7)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9)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20)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 (21)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23)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内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全部职权并依《公司法》规定履行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3人，由公司股东从董事中选任。

3、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7人，设总经理1名，总会计师1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发行人总部设12个职能部门：办公室（信息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与预算部、规划发展部、市场营销部、燃料与商务管理部、生产管理与环境保护部（科技中心）、纪律检查部（党委巡察办）、审计部、党建工作部（工会办）、基本建设部、安全监管部，各部门职能划分明确，管理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

(三) 发行人内控制度

1、预算管理

在预算管理方面，为提高经济效益，优化资金结构，控制经营过程，确保公司的长足发展，公司制定了《综合计划管理规定》、《预算管理规定》，包括全面预算管理的目的及原则；全面预算管理的范围和内容；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体系；全面预算的编制、上报及审批；预算的执行、监督与调整；全面预算的分析及考核。

2、资金管理方面

(1) 管理模式

公司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统筹协调、分级负责；集中统一、注重效率；效益优先、科学配置；量入为出，风险可控。公司实行本部、区域公司和基层企业三级资金管理体系。财务公司是公司系统资金结算平台、资金归集平台、资金监控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是公司实施资金管理的重要平台，承担为各单位提供资金结算、流量监测、账户监管、资金周转、信贷支持、票据融资等金融服务职能。

(2)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公司可基于资金池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公司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发行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方式并举。

(3) 资金管理办法包括内容

在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金管理规定》（HN-02-CWGL001-2015），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资金预算管理、资金账户管理、资金结算管理、债务融资管理、资金风险管理等。

3、风险防控方面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内控管理办法》（华能制度〔2019〕7号）、《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工作实施细则》（HN-03-QYGL014-2022），以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第六版），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对管理职责、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工作机制、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风险报告的程序和内容及风险工作监督与改进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范。

4、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公司对投融资进行授权管理，下属全资和控股电厂的投资、融资权需经江苏公司审批同意，有效地降低了投资风险。

5、成本控制方面，公司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法和预算管理控制手段，对下属电厂的资金实行全额集中管理。对于下属子公司和全资电厂，公司要求

除个别小额及特殊支付外，其他所有资金支出必须通过公司集中对外支付，公司对经营成本的有效控制能力强。

6、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对外担保业务遵照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实施细则》统一执行。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对外担保实施细则》。该细则从对外担保的原则、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对外担保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外担保进行了具体规范。

7、公司关联交易业务遵照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统一执行。为规范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明确关联交易范围，规范关联交易价格，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集团公司和各单位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从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及其确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日常关联交易的预算、审批及管理，非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及管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具体规范。

8、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

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遵照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规定》统一执行。为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合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规定》。该管理规定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及责任等方面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具体规范。

9、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方面，根据现代企业制度框架，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在经营层面，公司设立12个部门，分别完成经营工作中的各类专业性工作，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业务管理和统一的组织协调。

10、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设立安全生产委员及巡查评估组，定期、不定期对下属全资和控股电厂开展巡查、督导任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深化华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和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导则、电力反事故措施等纲领性规程制度执行。

11、信息披露方面，为了规范公司的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

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债券市场自律管理规则，制定了《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从信息披露标准、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基本程序、信息披露保密措施、责任追究于处理措施等方面对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发行人总会计师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发行人指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为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信息的汇集、编制、传递、审核和保密工作。

12、突发事件经济预案制度方面，为加强处理重大突发危机事件的能力，提高应对紧急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重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制度。其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从应急机构、预防及应急准备、报告及信息发布、应急处置与救援、奖励和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重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从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风险分析、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信息公开、舆情应对与新闻发布、后期处置、保障措施与预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范。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表 5-4：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任期起止日期
钱辉	董事长	男	57	2025 年 12 月至今
秦朝晖	董事、总经理	男	58	2024 年 9 月至今
王琮	外部董事、审计风险委员会主任	男	60	2025 年 10 月至今
危剑鸣	外部董事、审计风险委员会委员	男	53	2025 年 10 月至今
陈燕	外部董事、审计风险委员会委员	女	52	2025 年 10 月至今
沙友平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2021 年 2 月至今
祝彤	外部董事	男	55	2026 年 1 月至今
费维刚	副总经理	男	52	2021 年 2 月至今
徐霆	副总经理	男	54	2023 年 08 月至今
谢伟华	副总经理	男	50	2023 年 12 月至今
张卫平	总会计师	男	54	2024 年 1 月至今
罗海光	副总经理	男	55	2025 年 8 月至今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实，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不涉及公务员兼职及领薪情

况，人员设置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一）董事会成员

1、钱辉：1969年11月出生。现任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华能海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管部主任。毕业于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热能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2、秦朝晖：1968年11月出生。现任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力工程系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

3、王琮：1966年12月出生。现任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审计风险委员会主任。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副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4、危剑鸣：1973年5月出生。现任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审计风险委员会委员。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审计二处副处长、股权管理部综合处处长、投资管理部综合处处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主任、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毕业于福州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5、陈燕：1972年4月出生。现任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审计风险委员会委员、董事。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运维处处长、经理工作部信息管理处处长、本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信息系统系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6、沙友平：1968年2月出生。现任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

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华能苏州热电厂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毕业于东南大学动力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7、祝彤:1971年4月出生。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华能苏州热电厂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资党建部主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二) 高级管理人员

1、费维刚:1974年1月出生。现任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副总经济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2、徐霆:1972年2月出生。现任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项目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3、谢伟华:1976年12月出生。现任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华能太仓电厂副总经理(副厂长)、党委委员,华能江阴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能江苏清洁能源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毕业于东南大学动力工程系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4、张卫平:1972年11月出生。现任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财预部经理、安徽分公司财预部经理。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

5、罗海光:1971年6月出生。现任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华能金陵电厂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毕业于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力系继电保

护专业，省委党校研究生。高级政工师。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禁入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内员工构成情况：

项目	文化素质			岗位构成				年龄			总人数
	其他学历	本科及大专	研究生及以上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30岁及以下	31~50岁	51岁及以上	
人数	556	2,978	491	415	2,870	66	674	1,100	1,693	1,232	4,025

截至2025年末，公司在职员工共有4,025人。其中，按教育程度：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491人，占比12.20%；本科及大专学历人员2,978人，占比73.99%；其他学历人员556人，占比13.81%。按专业构成：生产人员2,870人，占比71.30%；销售人员66人，占比1.64%；技术人员674人，占比16.75%；管理人员415人，占比10.3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火电、新能源、供热和其他板块，其中火电、新能源和供热板块比超过95%，且主要为火力发电，因此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原材料成本影响颇大；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港口、粉煤灰、子公司管理费、服务劳动、污泥处置及其他等，收入在公司整体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2025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1.45%。2026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30%。

表 5-5：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板块	201.93	87.66%	214.62	88.23%	185.52	84.78%	42.01	80.17%
供热板块	20.79	9.03%	21.05	8.66%	21.31	9.74%	5.68	10.83%
其他板块	7.63	3.31%	7.59	3.12%	12.00	5.48%	4.72	9.00%
合计	230.36	100.00%	243.26	100.00%	218.83	100.00%	52.41	100.00%

表 5-6：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力板块	172.63	86.09%	165.21	85.08%	142.22	82.74%	32.73	82.48%
供热板块	22.55	11.25%	21.61	11.13%	22.19	12.91%	5.47	13.79%
其他板块	5.34	2.66%	7.37	3.80%	7.48	4.35%	1.48	3.73%
合计	200.52	100.00%	194.19	100.00%	171.90	100.00%	39.68	100.00%

表 5-7：发行人 2022-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毛利润（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 月		
	利润	占比	毛利率	利润	占比	毛利率	利润	占比	毛利率	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电力板块	29.31	98.21%	14.51%	49.41	100.69%	23.02%	43.30	92.26%	23.34%	9.29	72.94%	22.11%
供热板块	-1.76	-5.88%	-8.44%	-0.56	-1.14%	-2.65%	-0.88	-1.87%	-0.47%	0.20	1.61%	3.61%
其他板块	2.28	7.66%	29.93%	0.22	0.44%	2.85%	4.51	9.62%	37.62%	3.24	25.45%	68.67%
合计	29.84	100.00%	12.95%	49.07	100.00%	20.17%	46.93	100.00%	21.45%	12.73	100.00%	24.30%

2、电力板块

①发行人生产能力及发电资产配置情况

公司为江苏省重要的电力运营企业，截至2025年底，公司已投产电力装机容量合计1,461.47万千瓦，约占江苏省全省发电装机总容量的5.96%；公司电源结构中，新能源机组装机占比较2024年底提升2.27个百分点至27.28%，于公司总装机中所占比重进一步提升；风电机组主要以海上风电为主，盈利能力强。公司火电装机容量788.00万千瓦，相关机组均具备供热能力。其中，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位于江苏省苏南地区，电厂开工负荷率高。公司全部燃煤机组均配有脱硫、脱硝和除尘装置，各项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子公司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牵头编制的脱硝领域标准《燃气轮机机组烟气尿素直喷脱硝系统运行操作规范》于2023年正式发布并实施，该标准为能源行业运营管理燃气轮机机组烟气尿素直喷脱硝系统提供重要技术标准支撑。2025年末公司管理3个分支机构和44个法人单位。

公司电源结构以火电机组为主，装机规模较大，火电机组均具备供热能力，且部分火电机组作为电网的电源支撑点，可对机组的利用小时数形成有效保障；在中国火电行业的技术优势明显。发行人火电项目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区域集中在江苏省内，所发电量主要供给江苏省电网

公司，江苏省电网为发行人最大的客户，结算模式主要为按月结算电费结转。

清洁能源方面，包括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及太阳能发电。近几年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重点开发建设海上风电项目，实现了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清洁能源项目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区域集中在江苏省内，所发电量主要供给江苏省电网公司，近年来得益于并网装机规模的持续提升以及江苏省区域内新能源发电的全额消纳，公司风电及光伏机组发电量持续提升，新能源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

表5-8：发行人公司主要电力资产情况

单位：万千瓦

分类	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2025 年末装机容量	机组构成	机组类型	备注
火电	合计	--	794	--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通电厂	100（分支机构）	70	2×35	兼营燃煤发电、太阳能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电厂	100（分支机构）	64	2×32	燃煤发电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	126	2×63	兼营燃煤发电、太阳能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	64	2×32	兼营燃煤发电、太阳能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63.64	132	4×33	兼营燃煤发电、太阳能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60	206	2×100	兼营燃煤发电、太阳能	
	华能灌云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2×2.5	兼营燃煤发电、海上风电、太阳能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	70	10	2×5	燃煤发电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3.4517	12	2×6	兼营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太阳能	
	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105	1×100	兼营燃煤发电、太阳能	评级时按照统计口径考虑了1#机组装机容量，计算生产指标时剔除
燃机	合计	--	268.77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3	66.91	2×22.6， 2×10.8	兼营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太阳能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57.39	114	2×39； 2×19	兼营燃气发电、太阳能	

分类	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2025 年末装机容量	机组构成	机组类型	备注
	华能江阴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87.86	2×43.93	兼营燃气发电、太阳能	
风电	合计	--	214.15			
	华能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	18.55	--	陆上风电	
	华能如东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	4.80	--	陆上风电	
	华能如东八仙角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30.00	--	海上风电	
	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	40.00	--	海上风电	
	华能南京六合风电有限公司	100	5.00	--	陆上风电	
	华能仪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6.00	--	陆上风电	
	华能徐州铜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	9.80	--	兼营陆上风电、太阳能	
	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40.00	--	海上风电	
	华能灌云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	--	兼营燃煤发电、海上风电、太阳能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0	30.00	----	海上风电	
	光伏	--	184.55	--		
光伏	杭州华鑫中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44	--	太阳能	
	华能（池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9	--	太阳能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	0.53	--	兼营燃煤发电、太阳能	
	华能（宿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5	--	太阳能	
	华能常州金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00	4.28	--	太阳能	
	华能工投（连云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	21.30	--	太阳能	
	华能灌云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3.28	--	兼营燃煤发电、海上风电、太阳能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通电厂	100（分支机构）	0.69	--	兼营燃煤发电、太阳能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63.64	3.23	--	兼营燃煤发电、太阳能	
	华能淮阴发电有限公司	100	5.75	--	太阳能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24.80	--	兼营太阳能、售电公司	
	华能江阴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7.76	--	兼营燃气发电、太阳能	
	华能连云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	1.93	--	太阳能	
	华能临港（太仓）能源开发有	51	3.02	--	太阳能	

分类	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2025 年末装机容量	机组构成	机组类型	备注
	限公司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57.39	1.35	--	兼营燃煤发电、太阳能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57.39	9.12	--	兼营燃气发电、太阳能	
	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1.09	--	兼营燃煤发电、太阳能	
	华能南通通州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6.09	--	太阳能	
	华能如东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	20.11	--	兼营陆上风电、太阳能	
	华能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94	--	太阳能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3.4517	2.25	--	兼营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太阳能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	9.23	--	兼营燃煤发电、太阳能	
	华能万帮（溧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3.83	--	太阳能	
	华能万帮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	5.54	--	太阳能	
	华能徐州铜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	0.58	--	兼营陆上风电、太阳能	
	华能沿海（南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3.37	--	太阳能	
	华能仪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5	--	太阳能	
	华能中新（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5.70	--	太阳能	
	华融智慧（诸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0.63	--	太阳能	
	华苏能源开发（丹阳）有限公司	100	0.77	--	太阳能	
	华苏能源开发（韶关）有限公司	51	3.50	--	太阳能	
	华苏能源开发（浙江）有限公司	100	1.08	--	太阳能	
	华苏能源开发泰兴有限公司	100	0.72	--	太阳能	
	金华东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8	--	太阳能	
	宿迁华豫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	11.37	--	太阳能	
	盐城鑫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41	--	太阳能	

②发行人发电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江苏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448.36千瓦时、464.96千瓦时、424.65千瓦时和96.14千瓦时，变化平稳。

表 5-9：发行人所属江苏省内各运行电厂发电量情况表

项 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 月
发电量（亿千瓦时）	448.36	464.96	424.65	96.14
其中：水电				
火电	394.09	402.48	358.45	81.46
风电	49.09	52.78	48.84	10.80
光伏	5.18	9.71	17.36	3.88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424.77	440.42	403.46	91.52
其中：水电				
火电	372.41	380.28	339.32	77.31
风电	47.22	50.52	46.90	10.36
光伏	5.14	9.61	17.24	3.84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3,728.26	3,742.13	3,124.54	707.40
其中：水电				
火电	4,237.25	4,360.24	3,766.15	855.86
风电	2,287.83	2,464.56	2,265.56	500.97
光伏	893.57	922.05	905.44	50.64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75	0.49	0.46	0.46
其中：水电				
火电	0.45	0.46	0.43	0.43
风电	0.66	0.7	0.68	0.73
光伏	0.5	0.46	0.40	0.37
发电厂用电率（%）	5.26%	5.28%	0.05	0.05
其中：水电				
火电	5.50%	5.51%	0.05	0.05
风电	3.81%	4.27%	0.04	0.04
光伏	0.77%	0.98%	0.01	0.01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296	293.54	289.16	286.50

电价和燃料价格主要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和供求关系影响。燃气机组方面，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2023年1-8月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临时上调1-3月电量电价，调峰机组上调0.121元/千瓦时，热电联产机组40万级、20万级、10万级机组分别上调0.121元/千瓦时、0.130元/千瓦时和0.127元/千瓦时。1-2月迎峰度冬保供增量天然气所对应上网电量的电价按照已经明确的政策执行。临时上调4-8月电量电价，调峰机组上调0.102元/千瓦时，热电联产机组40万级、20万级、10万级机组分别上调0.102元/千瓦时、0.110元/千瓦时和0.107元/千瓦时。分布式机组按照10万级热电联产机组上调标准执行。

截至2026年3月末，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707.40小时，平均上网电价0.46元/千瓦时。

③供电能耗情况

公司燃煤机组供电标准煤耗整体较为稳定，经济性水平较高，有利于发电成本的控制。此外，公司全部燃煤机组均装有脱硫、脱硝和除尘装置，各项指

标均符合环保要求。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境内单位供电煤耗分别为269.00克/千瓦时、293.54克/千瓦时、289.16克/千瓦时和286.50克/千瓦时。

④发行人电煤采购及储运情况

自2019年起，公司燃煤采购主要通过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和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关联方燃煤采购集中度很高。关联企业的煤炭资源与行业地位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燃煤供给。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标煤采购平均单价为1,181.65元/吨、1,037.25元/吨、910.8元/吨和867.12元/吨；采购量分别是1,105.20万吨、1,150.20万吨、951.71万吨和214.11万吨。

煤炭采购运输方面，公司下属电厂均分布在港口周边，除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有少量煤炭通过山东、安徽区域的运河及铁路运输，其它均为下水煤。

表5-10：2025年和2026年1-3月公司煤炭采购前5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55.92	62.35%	是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9.80	51.75%	是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29.69	33.10%	是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8.11	42.79%	是
江苏盛屹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0.86	0.96%	否	青岛宏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43	2.26%	否
青岛宏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69	0.77%	否	江苏盛屹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0.22	1.16%	否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54	0.61%	是	深国际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0.21	1.09%	否
合计	87.71	97.79%		合计	18.76	99.04%	

3、供热业务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所辖火电厂均实现供热，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售热量为2,757.51万吉焦、2,820.68万吉焦、2,909.22万吉焦和781.54万吉焦。售热平均单价为73.20元/吉焦、72.97元/吉焦、69.32元/吉焦和68.74元/吉焦。热力收入分别为20.79亿元、21.05亿元、21.31亿元和5.68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3%、8.66%、9.22%和10.20%，收入贡献程度及占比较少。近年来，随着供热能力的提升，公司年供热量提升。

2025 年			2026 年 3 月		
供热量万吉焦	售热量万吉焦	售热单价（不含税）元/吉焦	供热量万吉焦	售热量万吉焦	售热单价（不含税）元/吉焦本年数
3,116.24	2,909.22	69.32	820.94	781.54	68.74

随着外供电力的增长，江苏省的地理环境和位置要求供热业务的区域性等决定了热源不能与热负荷距离过远，省内的供热需求必须靠本地热源解决；而随着江苏省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张，供热面积不断扩大，供热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热力业务在江苏省内具有一定的区域地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热能力与供热量均迅速增长，其在江苏省内的供热市场地位进一步加固。

公司供热业务主要覆盖江苏区域，公司热力销售客户以工业用户为主，并向政府、商业、教育、医疗等单位提供采暖。公司供热销售方式为趸售和直接销售，2025年，公司供热业务趸售占比为42.22%，同比下降15.94个百分点。公司借助所辖企业各地经济园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机会，持续进行供热市场开拓。跟踪期内，公司售热均价呈持续上涨态势。

2025年发行人实现热力收入21.31亿元，较2024年增长0.26亿元，增幅1.24%。

4、其他板块情况

公司其他板块主要包括港口、粉煤灰、子公司管理费、服务劳务收入、污泥处置等业务。2023年-2025年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板块的营业收入为7.63亿元、7.59亿元、12.00亿元和4.72亿元，占比分别为3.11%、3.12%、5.48%和9.00%，占比较小。

表5-11：2025年发行人其他板块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收入	毛利润	占总毛利润比例	毛利率
容量、煤量转让指标收入	2.88	2.88	6.13	100
港口服务	2.06	0.46	0.97	22
售电业务	1.47	1.24	2.65	85
委托管理收入	1.06	0.01	0.02	1
子公司管理费	0.71	-0.43	-0.92	-61
储能收入	0.53	0.36	0.77	68
污泥处置收入	0.53	0.04	0.09	8
粉煤灰销售收入	0.24	-0.22	-0.47	-90
其他	2.77	0.18	0.38	6
合计	12.00	4.51	9.62	38

表5-12：2026年1-3月发行人其他板块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收入	毛利润	占总毛利润比例	毛利率
委托管理收入	2.89	2.63	20.69	91
港口服务	0.51	0.08	0.63	16
售电业务	0.48	0.47	3.67	98
子公司管理费	0.23	-0.13	-1.03	-57

其他	0.61	0.19	1.49	31
合计	4.72	3.24	25.46	69

发行人委托管理业务主要为发行人依托自身行业资源、项目管理经验与专业服务能力，接受合作方委托开展基建期项目受托管理服务。

具体合作模式：合作方作为项目出资及主体方，委托发行人全面负责项目基建期全流程受托管理工作，涵盖整体统筹、现场管控、技术协调、日常管理及各方业务对接等事项；双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标准，按期结算受托管理服务费用，该部分服务费即为委托管理业务核心收入，扣除人工、运营配套等少量成本后形成业务毛利。

近一年及一期，委托管理收入为1.06亿元和2.89亿元；毛利润为0.01亿元和2.63亿元。2026年1-3月，委托管理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承接中煤集团两项煤机合作项目的基建建设管理工作，当期相应确认委托管理费，新增收入2.67亿元，毛利润同比增长。

5、发行人节能减排、关停小机组情况

公司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认真落实全国电力工业“上大压小”节能减排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公司深入开展机组能耗指标创优活动，加强能耗指标全面对标，强化指标分析与改进，加大节能技改力度，能耗指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2023年-2025年，公司境内单位供电煤耗分别为296.00克/千瓦时、293.54克/千瓦时和289.16克/千瓦时，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的要求，在减排火电厂污染物方面投入大规模资金，对现有机组进行脱硫、脱硝和提高除尘器效率改造，新建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设施、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器和高效除尘器，使得公司污染物的绩效值不断下降。

截至2025年末，公司全部燃煤机组均设有脱硫、脱硝和除尘装置，脱硫率达100%，各项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

6、增值税转型改革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从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企业抵扣新购入设备所含的增值税。此项举措将减少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以增值税为附加税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也将减少；同时，增值税的抵扣将令新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降低，折旧费用下降，企业利润得到提升，现金流也得到补充。

发行人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将受益于增值税转型。此次税制改革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成本，提升公司利润，改善公司未来现金流状况。

7、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安全发展”的安全生产方针，秉承“安全就是信誉，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就是竞争力，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安全理念，形成了“在任何情况下都把保证人的安全放在第一位，高度重视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安全拥有高于一切的优先权”的安全文化，以“零事故”为安全生产的核心目标，加强人员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加大安全投入、全面加强现代安健环管理体系建设，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深入开展安全性评价和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反违章百日整治、施工安全事故专项预防整治等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向纵深推进。加强安全技能培训，组织了多期培训班，培训基层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监人员和技术监督人员。加大外包工程安全监管力度，电力外包工程伤亡人数同比有所下降。强化设备综合治理，狠抓检修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公司等效可用系数和非计划停运系数在集团内处于领先水平。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强化煤矿安全管理，加强煤矿安全文化建设，推进煤矿证照手续齐全、制度建设完善、六大系统建设“三个专项行动”，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煤矿生产技术和现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电力安全生产重要性是由电力生产、电力基本建设、电力多种经营的客观规律和生产特性及社会作用决定的，电力生产过程中习惯性违章操作等安全隐患广泛存在。此外，本公司生产运营中涉及的煤炭采掘也属于高危行业，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另外，当前已投入运营的风电机组多数不具备低电压穿越能力，在电网出现故障导致系统电压降低时容易脱网，造成生产事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8、发行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发行人致力于提高传统化石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提高能源转换效率，努力达到世界煤电机组先进能效水平；致力于加强污染物排放与经营管理，持续降低单位污染物排放水平；致力于推广节约环保型发展模式，继续推进先进能源技术创新和示范工程建设，逐步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环保落实情况符合环发(2013)55号文的要求，所属电厂燃煤机组已全部安装脱硫设施，并对所有燃煤机组脱硫设施旁路烟道挡板实施铅封。发行人所属电厂燃煤机组已经全部完成脱硝改造工作。此外，发行人还积极推进烟气汞污染控制试点工作，率先启动了烟气汞排放在线检测设备招标、安装和调试，发行

人将继续配合环保部门积极做好汞污染控制试点的后续工作。

（二）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1、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及项目合规性文件如下所示：

表 5-13：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概况

单位：万千瓦、亿元

项目名称	规划 装机	工程概 算	完成 投资	自有 资本 金	2026 年 投资计 划	2027 年 投资计 划	2028 年 后投资 计划
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燃机基建项目	141	30.36	14.36	30%	3.00	5.00	8.00
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华能金坛压缩空气储能二期项目	35	20.26	17.59	30%	2.04	0.50	0.13
合计	176	50.62	31.95	-	5.04	5.50	8.13

注：1.概算总投资为前期项目预算，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主；

2.2024年前批复的项目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比例为自有资金30%、银行贷款70%；

3.为进一步扩大投资，2024年后批复的项目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比例为自有资金20%、银行贷款80%。

表 5-14：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合规文件

项目名称	合规性文件类别	文号
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燃机基建项目	立项	苏发改能源发〔2020〕639号
	环评批复	通港闸行审环许〔2019〕12号
	土地证	苏通国用（97）字第 0900060 号
		苏通国用（94）字第 0900028 号
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华能金坛压缩空气储能二期项目		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15663 号
	核准文件	苏能规电〔2024〕4号
	环评批复	常金环审〔2024〕54号
	水土保持	坛水许可〔2024〕42号
	电网接入批准	苏电发展接入意见〔2024〕170号
	土地证	苏（2025）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1315 号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已取得了相关批文批复，合法合规；发行人所有在建工程无停建、缓建情况。

公司在近几年的规划发展中，重视和加强了发电结构的调整，提出发挥公司集中管理和规模经营的优势，发展大容量、高参数、高效率、环保型燃煤发电机组，开拓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进一步调整区域布局，优化装机结构，

丰富产业内涵，合理整合资源，推进清洁发电。

2、拟建项目

无。

（三）发行人发展战略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按照“调整结构、确保份额、提升效益、争创领先”的发展思路，调整优化电源结构、机组结构和区域布局，推进战略性重点项目开发，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1、调整结构。通过优化调整电源装机结构、燃煤机组构成、电源区域布局等措施，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发展结构，构建绿色、低碳、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确保份额。通过开发海上风电项目、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发展燃气发电项目、拓展垃圾发电等途径，扩大公司装机规模，确保装机占比份额；

3、提升效益。通过提升优先发电权比重、拓展供热市场份额和大用户直购电、海上风电大规模集约化开发、向综合能源供应服务商转型等措施，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4、争创领先。

①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保持同类型火电机组效率和发电利用小时，燃料采购标煤单价等核心竞争力指标对标领先；

②依托华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和科技创新联盟，借助院士智力资源，实现能源行业科技创新领先；

③在海上风电、盐穴储能、700℃关键部件技术、污泥耦合掺烧等领域实现研发成果领先。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电力行业状况

1、全国电力装机容量情况

2023-2025年，我国电力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表 5-15：我国电力装机容量情况

单位：万千瓦、%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累计装机容量	增长率	累计装机容量	增长率	累计装机容量	增长率
水电	44,802	2.9	43,595	3.2	42,154	1.8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累计装机容量	增长率	累计装机容量	增长率	累计装机容量	增长率
火电	153,904	6.3	144,445	3.8	139,032	4.1
核电	6,248	2.7	6,083	6.9	5,691	2.4
并网风电	64,001	22.9	52,068	18	44,134	20.7
并网太阳能发电	120,173	35.4	88,666	45.2	60,949	55.2
全口径发电设备容量合计	389,134	16.1	334,862	14.6	291,965	13.9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其中，火电发电装机容量约15.39亿千瓦，同比增长6.3%；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风电装机容量约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水电发电装机容量约4.48亿千瓦，同比增长2.9%；核电发电装机容量约0.62亿千瓦，同比增长2.7%。

2、全国电力生产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5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3.9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约占全部发电量的38%。其中，全国水电发电量1.46万亿千瓦时；全国风电发电量1.1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风电平均利用率94%；全国光伏发电量1.1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光伏发电平均利用率95%。2025年全国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5,193亿千瓦时，已经覆盖全社会用电增量（5,161亿千瓦时）。

3、全国电力需求状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电力需求保持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近三年，我国电力需求情况如下：

表 5-16：我国电力需求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用电量	增长率	用电量	增长率	用电量	增长率
第一产业用电量	1,494	9.9	1,357	6.3	1,278	11.5
第二产业用电量	66,366	3.7	63,874	5.1	60,745	6.5
第三产业用电量	19,942	8.2	18,348	9.9	16,694	12.2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5,880	6.3	14,942	10.6	13,524	0.9
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合计	103,682	5.0	98,521	6.8	92,241	6.7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023-2025年，全社会用电量总体呈现上升态势。2025年，全社会用电量103,6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97,159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4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第二产业用电量66,3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第三产业用电量19,942亿千瓦时，同比增

长8.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8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国民经济回升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

参考2025-202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2026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6%。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建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预计2026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拉动电力消费需求平稳较快增长。按照2026年我国GDP预计增长5%左右，并结合近年来我国电力消费弹性系数水平，以及不同预测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结果，综合判断，预计2026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10.9-1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全年统调最高用电负荷在15.7-16.3亿千瓦。

4、电力价格政策及变动

我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是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确定的。

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通知决定：一、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二、2021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三、2021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四、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本通知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2021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部署各地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通知决定：一、各地结合当地情况积极完善峰谷电价机制统筹考虑当地电力供需状况、新能源装机占比等因素，科学划分峰谷时段，合理确定峰谷电价价差，系统峰谷差率超过40%的地方，峰谷电价价差原则上不低于4:1，其他地方原则上不低于3:1；二、各地要在峰谷电价的基础上推行尖峰电价机制，主要基于系统最高负荷情况合理确定尖峰时段，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可参照尖峰电价机制建立深谷电价机制；三、日内用电负荷或电力供需关系具有明显季节性差异的地方，要健全季节性电价机制；水电等可再生能源比重大的地方，要建立健全丰枯电价机制，合理确定时段划分、电价浮动比例；四、各地要加快将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扩大到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外的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对部分不适宜错峰用电的一般工商业电力用户，可研究制定平均

电价，由用户自行选择执行；五、各地要建立分时电价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电力系统用电负荷或净负荷特性变化，参考电力现货市场分时电价信号，适时调整目录分时电价时段划分、浮动比例；六、各地要加强分时电价机制与电力市场的衔接，电力现货市场尚未运行的地方，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或未形成分时价格的，结算时购电价格应按目录分时电价机制规定的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

2021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通知决定：一、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继续作为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形成的挂钩基准；二、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三、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各地要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目前尚未进入市场的用户，10千伏及以上的用户要全部进入，其他用户也要尽快进入。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代理购电价格主要通过场内集中竞价或竞争性招标方式形成，首次向代理用户售电时，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用户。已参与市场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鼓励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四、保持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各地要优先将低价电源用于保障居民、农业用电。

2022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提出引导煤、电价格主要通过中长期交易形成。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在合理区间内运行时，燃煤发电企业可在现行机制下通过市场化方式充分传导燃料成本变化鼓励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中合理设置上网电价与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挂钩的条款，有效实现煤、电价格传导。

2023年11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通知指出2024年1月1日起，对目前合规在运的公用煤电机组，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

2025年2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

明确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市场化改革路径，标志着新能源电价从“政策驱动”迈向“市场驱动”。这一变革对新能源项目收益、行业竞争格局、电力市场建设及市场交易机制均产生深远影响。

5、电力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中国电力行业迅速发展，行业规模大幅增长，在5G、物联网等高新技术的影响下，中国电力行业进入了转型升级的新时期，“泛在电力物联网”、“微电网”等规划层出不穷。特别是进入“十三五”后，电力工业面临供应宽松常态化、电源结构清洁化、电力系统智能化、电力发展国际化、体制机制市场化等一系列新形势、新挑战。从未来电力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来看，新能源电气企业如风电企业、水电企业、光伏发电企业等随着行业技术的逐渐成熟迅速发展壮大，其巨大的发展潜力会使其未来在电力行业市场中发挥强劲表现。为促进我国电力行业长期稳定发展，国家相关部门不断贯彻落实电力体制改革，我国电力行业向更加市场化、清洁化的方向发展。

2015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深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2016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将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调整开发布局，加快推进沿海核电建设，加快煤电转型升级，促进清洁能源有序发展。

2021年5月25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关于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对各省可再生能源的消纳考核指标进行了明确。将2030年碳达峰目标分解到每一年，既引导各地权重逐年提升，也避免了盲目加码，确保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平稳有序实施，也明确了电力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与转型趋势。

2022年8月，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和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2023年8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明确将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认定的基本凭证，提升了绿证的权威性、唯一性和通用性，并明确了绿证交易平台、交易方式、交易收益等规范，将有助于激发绿电消费的市场活力。

2024年2月出台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了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为碳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和国家发改委陆续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和《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提出大力推进非化石能源高质量发展要求，包括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含海上风电）和光伏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以及编制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规划等，并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是指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比重目标等相关规定，应由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承担收购义务的电量，在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装机增量的同时为电力消纳提供一定保障。

2025年，国家能源转型与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完善新能源消纳与收益保障体系。5月，两部门发布《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从办电便捷化、供电高质化、用电绿色化等方面优化用能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9月，出台《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通过价格杠杆引导新能源就地消纳、减少跨区送电压力。12月，《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继印发，加快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推动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构建，为高比例新能源并网与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制度和技术支撑。全年政策围绕“市场深化、绿电消纳、电网升级、营商优化”主线，进一步明确了电力行业清洁化、市场化、智能化的转型路径。

从我国的现实国情、资源禀赋、能源转型进程看，2030年前煤电仍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供应链安全、稳增长促发展及民生供热的重要支撑。国家大力推进煤电联营、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开展“三改联动”与专业化整合，同时出台金融优惠、电价调节、能源保供特别债以及煤炭优质产能核增、保量控价扩能等系列纾困政策，有助于缓解煤电企业经营压力、改善经营绩效。

（二）供热行业状况

1、行业现状

江苏省供热市场呈现鲜明的区域刚性特征：受热力输送半径限制，热源点需贴近热负荷布局，省内供热需求高度依赖本地热电联产机组供给，跨区域热源补充空间有限。当前省内供热需求持续扩容，工业用户为核心支撑，同时商业、民生采暖需求随城市扩张稳步增长，带动集中供热覆盖率逐年提升。发行人作为省内重要热源主体，近年售热量保持稳步增长，2025年售热量达2,909.22万吉焦，热力收入21.31亿元，区域市场份额与业务规模同步提升，直供客户占比持续优化，业务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2、行业前景

在“双碳”目标与新型城镇化驱动下，供热行业正加速向清洁化、高效化、智慧化转型。一方面，江苏省持续推进工业余热回收、热电联产机组灵活性改造，鼓励大型煤电机组向“供电+供热+调峰”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为存量热源项目提质增效提供政策支撑；另一方面，智慧供热系统、热网数字化管控等技术推广，将有效降低输配电损耗，提升行业整体运营效率。同时，省内工业园区产业升级与扩能持续释放稳定工业热负荷，叠加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向郊区延伸，供热市场仍具备稳健增长空间。公司依托现有火电机组热电联产优势，可通过供热能力改造、工业园区直供项目拓展，持续巩固区域市场地位。

3、行业政策

国家层面，《“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热电联产，推进工业余热供暖，提升城镇清洁取暖水平；江苏省配套出台《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严格热源点布局规划，鼓励存量机组开展供热改造，同时规范供热价格形成机制，推行“基准价 + 浮动”的动态定价模式，保障供热企业合理收益。此外，地方政府通过供热特许经营管理、民生供热保障政策，进一步明确行业准入与运营规范，为企业稳定经营提供政策环境。

4、竞争格局

江苏省供热市场以区域型热电企业为主体，受热源点规划限制，15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新增重复热源点，行业竞争呈现区域性、寡头化特征，跨区域竞争壁垒较高。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华能、国电投等大型能源央企下属热电企业、地方国有热力公司及部分民营工业自备热源企业。其中，大型央企依托机组规模、环保合规性及资金优势，在工业园区直供、大型项目配套供热中竞争力突出；地方企业则凭借属地资源优势深耕区域市场。发行人依托省内多台大容量火电机组的供热能力，在工业热负荷集中区域具备较强的成本与服务优势，近年通过优化趸售与直供结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三）委托管理业务状况

能源项目委托管理业务方面，当前能源行业专业化分工持续深化，委托管

理已成为企业轻资产运营、降本增效的重要模式，在电力、煤机等领域，业主方常将项目运营、技术运维、安全合规管理等环节委托给具备成熟经验的第三方机构，按约定收取管理服务费，普遍呈现低投入、高毛利的特征。随着传统能源项目合作开发增多，以及“双碳”背景下综合能源服务、存量改造需求释放，受托管理市场空间持续扩大，依托央企背景与成熟项目经验，发行人可拓展煤机配套、能源项目等领域服务，业务增长具备可持续性。国家层面鼓励能源服务产业创新，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项目运营管理，同时安全、环保、合规要求提升，抬高了行业准入门槛，有利于具备央企资质、管理体系完善的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市场参与者以大型能源央企、地方能源企业和民营服务机构为主，大型央企依托品牌、经验与资源优势，在大型项目中竞争力突出。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规模及品牌优势

公司主要负责华能国际在江苏省内火电及清洁能源的开发、管理及运营工作。公司根据华能集团和华能国际的授权对江苏地区的能源企业、港口物流企业进行全面管理，履行对外协调发展、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等职能。公司装机规模较大，且部分新能源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综合竞争优势强。

依据〔2009〕80号《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及新能源项目享受三年免税随后三年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截至2025年底，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的发电项目仍处于税收优惠期间内。

2、节能环保技术优势

发行人在环保和发电效率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平均煤耗、厂用电率、水耗等技术指标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截至目前，公司燃煤机组已全部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

3、地理及地区优势

发行人所属发电厂分布在江苏境内各市，主要位于沿海沿江地区和电力负荷中心区域。这些区域运输便利，有利于多渠道采购煤炭、稳定煤炭供给以及降低采购成本。

4、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市场信誉优势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在省内资本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优势，融资渠道广泛、融资能力强。

5、高素质的员工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层

发行人坚持“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积极推进人才战略，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配套、素质优良、忠于华能事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才队伍。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全面的行业知识并深刻了解国内国际电力监管制度，紧跟电力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能够把握市场商机，制定全面商业策略，评估及管理风险，执行管理及生产计划并提升整体利润，从而提高公司价值。

6、股东及经营优势

公司股东为中国大型电力公司，发电资产分布广泛，规模优势显著，整体抗风险能力极强；在资源获取、资产划转等方面均给予公司较大支持。

2020年12月，为贯彻落实华能集团“两线两化”战略布局，推动区域公司发电资产整合，做实做优区域公司，公司由华能国际在江苏的分支机构改设为全资子公司。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华能国际签订《协议》，规定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电厂、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电厂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清洁能源分公司四家分支机构全部资产及相关债权划转至公司。同时，划转29家单位股权，其中，27家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划转为公司子公司，划转江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49%和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股权至公司为参股公司。

公司为华能国际全资子公司。股东华能国际是中国首家实现在纽约、香港、上海三地上市的发电公司。在区域布局方面，华能国际中国境内电厂广泛分布在二十六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且发电容量集中于沿海沿江地区、煤炭资源丰富地区或电力负荷中心区域，相关区域运输便利，有利于多渠道采购煤炭、稳定煤炭供给以及降低采购成本。截至2025年末，华能国际拥有可控发电装机容量156,869兆瓦，其中新能源装机容量为45,687兆瓦，占比29.12%。股东规模优势显著，整体抗风险能力极强。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2023-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23-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近一期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算、会计差错变更及影响

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递延税资产和负债互抵后净额与原先按净额确认的金额相等，对于按互抵后净额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影响。

2023年会计估算、会计差错变更如下：

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发行人于2024年1月1日执行解释17号的该项规定，应用解释17号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

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施行该规定，应用财会[2023]11号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年会计估算、会计差错变更如下：

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申请人执行该规定未对申请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会计估算、会计差错变更如下：

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三）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7069_A18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593446_A01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

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211216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

近一期报表未经审计。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及影响

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届满，现本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华苏能源开发（浙江）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华能万帮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华能常州金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华苏能源开发泰兴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华能沿海（南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2023年注资开始运营
华能连云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2023年注资开始运营
宿迁华豫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杭州华鑫中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2023年注资开始运营
华能南通通州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2023年注资开始运营
华苏能源开发（韶关）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2、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苏州鑫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企业注销
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被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
金华东岩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被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华苏能源开发（韶关）有限公司	减少	被华融智慧（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华融智慧（诸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被华融智慧（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华融智慧(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被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被华能如东八角仙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华能如东八仙角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被南京如风电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吸收合并
华能（池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2023年注资开始运营
华能工投（连云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华苏能源开发（丹阳）有限公司	增加	2023年注资开始运营
华能江北（南京）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2023年注资开始运营
紫来再生资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合并）	增加	2022年注资开始运营
华能临港（太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华能万帮（溧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2023年注资开始运营
盐城鑫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23年注资开始运营
华能（宿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华能中新（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南京如风电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	增加	新设成立

3、发行人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华能（南京江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南京华能宁淳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4、发行人2026年1-3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较2025年末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1：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611.28	84,916.18	123,811.08	170,153.00
应收票据	19,785.46	2,872.07	3,376.80	2,158.56
应收账款	663,595.51	865,767.62	998,354.03	1,039,183.29
预付款项	11,437.48	24,502.55	19,966.68	10,468.77
其他应收款	31,168.30	42,703.15	34,261.14	67,074.77
存货	68,265.97	73,514.45	51,786.00	45,952.96
其他流动资产	55,595.60	65,533.72	49,056.88	45,940.71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合计	963,459.60	1,159,809.73	1,280,612.62	1,380,932.0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8.95	738.95	738.95	738.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0,067.18	111,441.68	137,916.85	141,281.5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805,393.27	3,844,854.24	3,834,617.13	3,766,428.48
在建工程	130,081.32	249,998.31	391,908.31	412,137.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5	15.39	14.28	14.00
使用权资产	28,256.22	46,205.36	68,823.75	88,147.10
无形资产	86,175.58	88,442.78	97,190.46	98,610.36
开发支出	12,421.73	13,052.52	3,498.31	3,498.31
长期待摊费用	1,240.97	914.83	588.70	50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88.95	37,154.30	19,548.32	16,10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92.94	128,347.05	121,525.37	119,21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8,073.62	4,521,165.41	4,676,370.42	4,646,684.46
资产总计	5,261,533.22	5,680,975.14	5,956,983.03	6,027,616.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122.29	218,403.92	280,065.90	329,398.19
应付票据	147,408.08	84,540.66	70,617.49	56,464.46
应付账款	167,358.97	144,047.37	124,456.48	116,480.47
合同负债	9,742.66	10,510.40	8,474.37	7,971.13
应付职工薪酬	3,706.20	3,082.68	2,498.38	8,486.51
应交税费	11,264.40	12,381.16	17,496.54	22,989.23
其他应付款	413,245.76	469,689.89	428,373.70	384,33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637.00	451,748.73	240,858.10	219,125.90
其他流动负债	62,856.11	2,482.21	103,125.74	103,605.97
流动负债合计	1,247,341.47	1,396,887.02	1,275,966.72	1,248,85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5,155.74	1,288,654.31	1,373,334.61	1,381,401.13
应付债券	50,000.00	-		
租赁负债	21,800.15	33,684.58	56,426.42	72,055.85
长期应付款	25,218.77	24,292.30	23,652.67	24,136.14
预计负债	7,027.80	-	7,027.80	7,02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50	539.54	2,395.29	2,389.1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2,367.31	34,173.98	29,560.96	29,135.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1,948.28	1,381,344.71	1,492,397.76	1,516,145.04
负债合计	3,329,289.74	2,778,231.73	2,768,364.48	2,765,00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5,340.00	1,555,340.00	1,585,340.00	1,585,340.00
其它权益工具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金	475.98	140.98	2,947.47	3,254.77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0.57	0.57	0.57	0.57
专项储备	6,684.27	12,423.30	13,676.81	15,807.32
盈余公积金	163,576.40	163,576.40	168,077.74	168,077.74
未分配利润	-185,923.37	-50,368.08	64,692.48	105,21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0,153.86	1,701,113.16	1,854,735.07	1,897,699.55
少数股东权益	392,089.62	1,201,630.25	1,333,883.49	1,364,91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2,243.48	2,902,743.41	3,188,618.56	3,262,61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1,533.22	5,680,975.14	5,956,983.03	6,027,616.52

表 6-2：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04.38	2,878.52	9,444.21	12,026.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751.48	23,499.04	14,155.73	13,361.13
预付款项	210.26	71.22	71.33	115.31
其他应收款	141,836.14	131,998.08	136,599.12	149,065.82
存货	13,732.18	10,254.99	5,955.36	3,89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5,064.34	155,197.74	73,142.27	78,899.64
流动资产合计	212,998.77	333,899.59	239,368.01	257,366.1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8.95	738.95	738.95	738.95
长期应收款	78,4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68,974.69	1,609,500.37	1,694,283.68	1,725,393.34
固定资产	93,441.96	86,311.25	83,489.89	82,101.61
在建工程	2,214.95	2,787.62	2,799.68	2,799.58
使用权资产	14,736.76	9,375.91	2,608.65	16,903.82
无形资产	4,901.93	4,873.99	4,822.63	4,726.82
长期待摊费用	244.73	233.20	221.66	21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7.30	-	-	-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380.62	137,347.18	161,572.72	156,94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3,526.00	1,851,366.16	1,950,669.96	1,989,956.53
资产总计	2,336,524.77	2,185,265.74	2,190,037.97	2,247,32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51.78	56,225.29	48,030.95	91,056.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7,359.24	57,019.84	59,913.62	55,853.31
应付票据	71,779.28	37,988.88	44,057.22	33,867.03
应付账款	45,579.96	19,030.96	15,856.39	21,986.28
合同负债	1,126.28	1,769.17	1,867.17	1,489.32
应付职工薪酬	1,354.29	919.70	520.15	2,332.78
应交税费	1,424.62	1,454.21	1,228.49	2,612.42
其他应付款	56,982.38	14,562.92	13,858.82	13,62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66.11	166,495.86	15,703.78	4,007.24
其他流动负债	60,143.85	-	100,144.00	100,324.88
流动负债合计	337,908.55	298,447.00	241,266.97	271,30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100.00	53,059.36	55,006.71	69,945.69
应付债券	50,000.00	-	-	-
租赁负债	10,055.18	4,536.30	2,888.30	13,97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5.92	1,959.14	1,911.9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584.45	4,308.86	989.04	996.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739.64	61,950.43	60,843.19	86,832.34
负债合计	608,648.19	360,397.43	302,110.16	358,13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5,340.00	1,555,340.00	1,585,340.00	1,585,340.00
其它权益工具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金	229,417.74	229,417.74	229,417.74	229,417.74
其它综合收益	0.57	0.57	0.57	0.57
专项储备	-	149.75	74.49	314.78
盈余公积金	8,535.29	8,535.29	13,036.63	13,036.63
未分配利润	-65,417.01	11,424.97	40,058.38	41,07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7,876.58	1,824,868.32	1,887,927.81	1,889,18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7,876.58	1,824,868.32	1,887,927.81	1,889,185.03

表 6-3：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2,303,611.65	2,432,581.26	2,188,256.67	524,105.73
营业收入	2,303,611.65	2,432,581.26	2,188,256.67	524,105.73
营业总成本	2,225,859.36	2,160,116.73	1,930,289.81	442,612.61
营业成本	2,005,209.89	1,942,031.89	1,718,955.14	396,763.09
税金及附加	14,011.62	18,004.94	20,832.48	5,370.61
销售费用	11,524.39	11,592.24	10,832.19	2,182.05
管理费用	62,032.90	66,159.00	66,978.49	18,273.22
研发费用	58,265.95	61,020.63	67,188.01	8,817.85
财务费用	74,814.60	61,308.03	45,503.51	11,205.80
其中：利息费用	75,148.70	61,491.21	45,520.07	11,137.42
减：利息收入	1,593.21	2,080.34	1,390.90	280.40
加：其他收益	7,793.09	8,474.02	11,885.67	3,466.12
投资净收益	1,976.95	15,001.90	19,222.35	2,92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6.95	14,954.23	19,222.35	2,925.71
资产减值损失	-1,659.17	-10,150.04	-26,113.50	-
信用减值损失	-	-176.93	19.91	-
资产处置收益	8,114.42	-	10,016.58	-
营业利润	93,977.58	285,613.48	272,997.85	87,884.94
加：营业外收入	468.62	1,710.32	1,769.28	349.76
减：营业外支出	13,965.67	21,961.83	6,467.66	57.99
利润总额	80,480.53	265,361.97	268,299.47	88,176.72
减：所得税	18,133.10	51,570.48	52,065.21	18,195.82
净利润	62,347.44	213,791.49	216,234.27	69,980.90
持续经营净利润	62,347.44	213,791.49	216,234.27	69,980.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18,429.11	70,553.24	96,218.67	29,45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18.32	143,238.25	120,015.60	40,526.68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62,347.44	213,791.49	216,234.27	69,980.9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29.11	70,553.24	96,218.67	29,454.2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3,918.32	143,238.25	120,015.60	40,526.68

表 6-4：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	---------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291,836.45	319,565.68	232,985.92	52,522.57
营业收入	291,836.45	319,565.68	232,985.92	52,522.57
营业总成本	357,341.19	339,758.30	233,669.44	53,698.81
营业成本	308,122.50	285,054.10	185,678.08	42,127.66
税金及附加	1,578.09	2,968.45	3,075.79	758.12
销售费用	2,356.09	4,934.84	6.19	0.66
管理费用	27,981.13	27,996.71	26,908.49	7,620.17
研发费用	8,402.97	10,120.52	12,946.39	1,799.73
财务费用	8,900.40	8,683.69	5,054.50	1,392.48
其中：利息费用	8,849.86	8,610.77	5,012.13	1,361.61
减：利息收入	183.19	222.31	168.44	20.04
加：其他收益	1,640.86	3,476.37	2,629.35	105.09
投资净收益	109,667.54	103,444.01	34,924.18	2,091.66
资产减值损失	-300.99	-517.18	-153.10	-
信用减值损失	-	-	19.91	-
资产处置收益	8,114.42	-	-	-
营业利润	53,617.08	86,210.58	36,736.81	1,020.51
加：营业外收入	947.31	504.85	191.66	3.50
减：营业外支出	597.49	3,350.24	2,396.89	-
利润总额	53,966.90	83,365.20	34,531.58	1,024.00
减：所得税	2,419.71	6,523.22	943.13	7.07
净利润	51,547.19	76,841.99	33,588.45	1,016.93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547.19	76,841.99	33,588.45	1,01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47.19	76,841.99	33,588.45	1,016.93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1,016.93
综合收益总额	51,547.19	76,841.99	33,588.45	1,016.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1,547.19	76,841.99	33,588.45	1,016.93

表 6-5：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9,642.14	2,490,361.38	2,292,317.41	522,79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43.39	11,841.00	11,422.75	1,28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8.86	4,877.97	81,398.93	23,875.0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8,414.39	2,507,080.35	2,385,139.09	547,94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7,565.36	1,763,875.84	1,377,566.43	290,83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545.82	214,196.36	254,379.44	63,19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51.11	88,753.42	124,979.55	28,16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4.20	19,778.57	101,533.68	58,62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4,036.49	2,086,604.19	1,858,459.09	440,82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77.89	420,476.16	526,679.99	107,1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9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2.30	134.28	10,677.4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24.64	13,242.47	16,192.6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6.36	1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09.33	13,376.75	27,476.48	1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550.96	271,779.64	525,316.53	76,58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30.00	8,472.3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11.08	1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550.96	273,309.64	534,199.93	76,59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41.63	-259,932.89	-506,723.45	-76,58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71.00	1,100.00	61,360.80	438.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360.80	438.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4,846.67	722,257.17	1,482,085.24	267,985.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439.32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0,000.00	2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917.67	923,357.17	1,575,885.37	268,423.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9,594.11	982,689.61	1,469,884.15	239,610.3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335.94	96,773.46	74,898.20	10,974.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7,286.5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88.28	7,115.04	14,129.09	20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018.34	1,086,578.11	1,558,911.44	250,78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00.66	-163,220.94	16,973.93	17,635.5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99	13.20	134.52	-4.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82.40	-2,664.47	37,065.00	48,171.8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67.75	116,085.36	84,916.18	121,981.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85.36	113,420.88	121,981.18	170,153.00

表 6-6：发行人 2023-20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091.17	346,060.94	198,652.26	39,55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5.52	-	-	1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64	1,379.81	69,705.08	17,65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319.33	347,440.74	268,357.34	57,22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124.18	293,882.03	110,927.04	25,08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67.83	75,718.67	86,627.26	23,07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20.24	12,468.55	13,482.02	1,05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4.47	9,534.18	23,823.68	18,47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406.72	391,603.43	234,860.00	67,69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7.39	-44,162.69	33,497.35	-10,46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200.00	156,910.00	249,029.32	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905.13	78,379.54	31,091.34	4,13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3,042.01	49.27	30.32	-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89,066.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147.14	624,404.96	280,755.98	9,13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06.91	14,370.05	11,090.65	1,46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105.50	383,391.18	260,254.57	36,54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12.41	397,761.23	271,345.23	38,00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27	226,643.73	9,410.75	-28,87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3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000.00	400,100.00	880,500.00	168,15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8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000.00	900,100.00	910,500.00	168,15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262.00	1,030,300.00	933,959.63	125,240.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41.08	53,914.18	6,519.36	945.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5.40	5,892.72	6,363.42	4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88.48	1,090,106.90	946,842.41	126,23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1.52	-190,006.90	-36,342.41	41,915.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87	-7,525.86	6,565.69	2,582.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5.51	10,404.38	2,878.52	9,444.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4.38	2,878.52	9,444.21	12,026.57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7：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3,611.28	2.16%	84,916.18	1.49%	123,811.08	2.08%	170,153.00	2.82%
应收票据	19,785.46	0.38%	2,872.07	0.05%	3,376.80	0.06%	2,158.56	0.04%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应收账款	663,595.51	12.61%	865,767.62	15.24%	998,354.03	16.76%	1,039,183.29	17.24%
预付款项	11,437.48	0.22%	24,502.55	0.43%	19,966.68	0.34%	10,468.77	0.17%
其他应收款	31,168.30	0.59%	42,703.15	0.75%	34,261.14	0.58%	67,074.77	1.11%
存货	68,265.97	1.30%	73,514.45	1.29%	51,786.00	0.87%	45,952.96	0.76%
其他流动资产	55,595.60	1.06%	65,533.72	1.15%	49,056.88	0.82%	45,940.71	0.76%
流动资产合计	963,459.60	18.31%	1,159,809.73	20.42%	1,280,612.62	21.50%	1,380,932.06	22.9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8.95	0.01%	738.95	0.01%	738.95	0.01%	738.95	0.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0,067.18	1.33%	111,441.68	1.96%	137,916.85	2.32%	141,281.54	2.34%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	0.00%	-	0.00%
固定资产	3,805,393.27	72.32%	3,844,854.24	67.68%	3,834,617.13	64.37%	3,766,428.48	62.49%
在建工程	130,081.32	2.47%	249,998.31	4.40%	391,908.31	6.58%	412,137.44	6.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5	0.00%	15.39	0.00%	14.28	0.00%	14.00	0.00%
使用权资产	28,256.22	0.54%	46,205.36	0.81%	68,823.75	1.16%	88,147.10	1.46%
无形资产	86,175.58	1.64%	88,442.78	1.56%	97,190.46	1.63%	98,610.36	1.64%
开发支出	12,421.73	0.24%	13,052.52	0.23%	3,498.31	0.06%	3,498.31	0.06%
商誉	-	0.00%	-	0.00%	-	0.00%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40.97	0.02%	914.83	0.02%	588.70	0.01%	507.1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88.95	1.20%	37,154.30	0.65%	19,548.32	0.33%	16,101.85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92.94	1.92%	128,347.05	2.26%	121,525.37	2.04%	119,219.25	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8,073.62	81.69%	4,521,165.41	79.58%	4,676,370.42	78.50%	4,646,684.46	77.09%
资产总计	5,261,533.22	100.00%	5,680,975.14	100.00%	5,956,983.03	100.00%	6,027,616.52	100.00%

从资产构成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963,459.60万元、1,159,809.73万元、1,280,612.62万元和1,380,932.0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为18.31%、20.42%、21.50%和22.91%。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298,073.62万元、4,521,165.41万元、4,676,370.42万元和4,646,684.4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占比最高，其次为在建工程，符合电力行业的一般性特点。

从资产结构的变化来看，近年来，虽然发行人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逐年增加，除货币资金、存货外的大部分资产项目占总资产的比率变化不大，基本保持稳定，反映了公司始终保持一贯的发展战略。

1、货币资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13,611.28万元、84,916.18万元、123,811.08万元和170,153.00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2.16%、1.49%、2.08%和2.82%，主要为银行存款。2025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比2024年增加45.80%，主要系2024年受资金头寸限制，电费回款集中于2025年1月。

表 6-8：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55	0%	0.09	0%	0.25	0%
银行存款	121,980.63	98.52%	84,916.09	99.99%	113,611.03	100%
其他货币资金	1,829.90	1.48%	-	-	-	-
合计	123,811.08	100%	84,916.18	100%	113,611.28	100%

2、应收账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663,595.51万元、865,767.62万元、998,354.03万元和1,039,183.29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12.61%、15.24%、16.76%和17.24%。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32,586.41万元，增幅15.31%，主要为应收电费增加所致。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下游客户尚未支付的电费、热费以及前期投产的风力发电财政补贴。从账龄构成情况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多在一年以内，截至2025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整个应收账款的比例为37.17%，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收情况较好。

表 6-9：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71,139.84	37.17%	424,287.37	49.00%
1 年至 2 年（含两年）	209,539.18	20.98%	233,340.28	26.9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67,048.64	16.73%	131,837.39	15.22%
三年以上	250,803.32	25.12%	76,479.53	8.83%
合计	998,530.97	100.00%	865,944.56	100.00%

3、预付账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11,437.48万元、24,502.55万元、19,966.68万元和10,468.77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0.22%、0.43%、0.34%和0.17%，占比较小。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上年末下降了4,535.87万元，降幅18.51%，主要原因为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江阴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天然气款减少。

4、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项目应收股利、前期费、氩水汽、输煤系统、粉煤灰等收入、土地征地往来等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分别31,168.30万元、42,703.15万元、34,261.14万元和67,074.77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0.59%、0.75%、0.58%和1.11%，占比较小。

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下降了8,442.01万元，降幅19.77%，主要系应收股利减少。

5、存货：发行人存货主要为燃煤、燃油、材料及备品备件。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68,265.97万元、73,514.45万元、51,786.00万元和45,952.96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1.30%、1.29%、0.87%和0.76%。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下降了21,728.45万元，降幅29.56%，主要系由于燃煤价格下行，减少了对燃煤的存货储备。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0：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煤	48,054.08	92.79%	68,577.99	93.29%
燃油	1,357.05	2.62%	1,337.13	1.82%
材料及备品备件	7,786.76	15.04%	8,088.82	11.00%
减：存货减值准备	5,411.98	10.45%	4,489.50	6.11%
合计	51,786.00	100.00%	73,514.45	100.00%

6、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70,067.18万元、111,441.68万元、137,916.85万元和141,281.54万元。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37,916.8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6,475.17万元，增幅23.76%，主要系发行人2025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年初变化幅度较小。

7、固定资产：作为典型的电力生产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符合电力行业的一般特点。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3,805,393.27万元、3,844,854.24万元、3,834,617.13万元和3,766,428.4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2.32%、67.68%、64.37%和62.49%，变化不大。

表 6-11：2025 年末固定资产主要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营运中的发电设施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6,268,030.15	1,224,370.21	10,382.42	5,483.99	7,508,266.76
	本年增加	购置	2,146.41	-	316.46	74.38	2,537.25
		在建工程转入	275,190.30	13,473.12	229.16	748.36	289,640.94
		重分类	103,742.71	12,933.71	-	0.71	116,677.13
		其他增加	7,912.54	-	-	-	7,912.54
	本年减少	处置或报废	9,257.90	825.09	650.28	2.32	10,735.60
		其他减少	108,510.70	12,743.07	121.14	-	121,374.91
	年末余额		6,539,253.51	1,237,208.88	10,156.62	6,305.12	7,792,924.1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006,262.69	570,561.85	7,542.44	4,478.34	3,588,845.33
	本年增加	计提	242,202.27	36,275.99	537.55	384.45	279,400.25
		重分类	2,508.93	-	-	-	2,508.93
		其他增加	0.00	-	-	-	0.00
	本年减少	处置或报废	8,269.24	746.95	632.62	2.16	9,650.96
		其他减少	491.71	2,017.22	117.50	-	2,626.44
	年末余额		3,242,212.95	604,073.67	7,329.87	4,860.62	3,858,477.1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45,124.63	30,810.17	-	-	75,934.80
	本年增加	计提	24,448.96	-	2.49	-	24,451.45
	本年减少	处置或报废	52.09	-	-	-	52.09
	年末余额		69,521.51	30,810.17	2.49	-	100,334.16
	账面价值		3,227,519.05	602,325.04	2,824.26	1,444.50	3,834,112.85

8、在建工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30,081.32万元、249,998.31万元、391,908.31万元和412,137.44万元，主要为电源建设项目。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141,910.00万元，增幅56.76%，主要是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华能金坛压缩空气储能二期项目、华能工投（连云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灌西渔光互补项目等，详见“第五章（二）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在建工程科目余额较已投资金额差距较大，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按进度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发行人无停建、缓建情况，发行人2023年末存在减值情况，主要为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盱眙光伏，因项目不满足发展条件减值计提13.35万元。

发行人2024年末存在减值情况，主要为华能灌云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MW海上风电场工程，因停工并且预期在一年以内不能复工减值计提469.83万元。发行人2025年末不存在减值情况。

9、无形资产：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及其他。近年来，公司无形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86,175.58万元、88,442.78万元、97,190.46万元和98,610.36万元，变化幅度较小。

10、使用权资产：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主要是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子公司融资租赁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净额分别为28,256.22万元、46,205.36万元、68,823.75万元和88,147.10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增加房屋、土地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进项、项目前期准备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100,792.94万元、128,347.05万元、121,525.37万元和119,219.25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的1.92%、2.26%、2.04%和1.98%，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低。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121,525.3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6,821.68万元，降幅5.32%，主要系土地出让金减少所致。2026年3月，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较年初变化较小。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符合发电行业特点，且基本稳定；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资产流动性，资产质量良好。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6-12：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122.29	5.68%	218,403.92	7.86%	280,065.90	10.12%	329,398.19	11.91%
应付票据	147,408.08	4.43%	84,540.66	3.04%	70,617.49	2.55%	56,464.46	2.04%
应付账款	167,358.97	5.03%	144,047.37	5.18%	124,456.48	4.50%	116,480.47	4.21%
合同负债	9,742.66	0.29%	10,510.40	0.38%	8,474.37	0.31%	7,971.13	0.29%
应付职工薪酬	3,706.20	0.11%	3,082.68	0.11%	2,498.38	0.09%	8,486.51	0.31%
应交税费	11,264.40	0.34%	12,381.16	0.45%	17,496.54	0.63%	22,989.23	0.83%
其他应付款	413,245.76	12.41%	469,689.89	16.91%	428,373.70	15.47%	384,335.04	1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637.00	7.29%	451,748.73	16.26%	240,858.10	8.70%	219,125.90	7.92%
其他流动负债	62,856.11	1.89%	2,482.21	0.09%	103,125.74	3.73%	103,605.97	3.75%
流动负债合计	1,247,341.47	37.47%	1,396,887.02	50.28%	1,275,966.72	46.09%	1,248,856.88	45.17%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5,155.74	58.73%	1,288,654.31	46.38%	1,373,334.61	49.61%	1,381,401.13	49.96%
应付债券	50,000.00	1.50%	-	0.00%	-	0.00%	-	0.00%
租赁负债	21,800.15	0.65%	33,684.58	1.21%	56,426.42	2.04%	72,055.85	2.61%
长期应付款	25,218.77	0.76%	24,292.30	0.87%	23,652.67	0.85%	24,136.14	0.87%
预计负债	7,027.80	0.21%	-	0.00%	7,027.80	0.25%	7,027.80	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5	0.01%	539.54	0.02%	2,395.29	0.09%	2,389.10	0.0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2,367.31	0.67%	34,173.98	1.23%	29,560.96	1.07%	29,135.03	1.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1,948.28	62.53%	1,381,344.71	49.72%	1,492,397.76	53.91%	1,516,145.04	54.83%
负债合计	3,329,289.74	100.00%	2,778,231.73	100.00%	2,768,364.48	100.00%	2,765,001.93	100.00%

从负债构成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247,341.47万元、1,396,887.02万元、1,275,966.72万元和1,248,856.88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081,948.28万元、1,381,344.71万元、1,492,397.76万元和1,516,145.04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构成。从负债结构的变化来看，近几年，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比率呈波动趋势。

1、短期借款：随着发行人日常生产工作开展，流动资金周转需求较为稳定，短期借款余额也相对保持稳定。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18,403.9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9,281.63万元。202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80,065.9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61,661.98万元。202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29,398.1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9,332.28万元。

2、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燃料及燃料运费款和应付工程及物资款，随着发行人日益增长的生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202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为124,456.48万元和70,617.49万元，总量较2024年末减少14.66%。

3、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截至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428,373.70万元，较2024年末下降8.80%。截至2026年3月，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384,335.04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4,038.67万元，降幅10.28%。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202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40,858.10万元，较2024年末下降210,890.63万元，降幅46.68%，主要因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租赁负债转出。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19,125.90万元，较上年末下降21,732.21万元，降幅9.02%，主要因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租赁负债转出。

5、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利息及待转销项及预提费用等。截至202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103,125.74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00,643.53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103,605.97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480.23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短期应付债券所致。

6、长期借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955,155.74万元、1,288,654.31万元、1,373,334.61万元和1,381,401.13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7、租赁负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21,800.15万元、33,684.58万元、56,426.42万元和72,055.85万元，2025年增加原因为租赁办公楼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13：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5,340.00	80.49%	1,555,340.00	53.58%	1,585,340.00	49.72%	1,585,340.00	48.59%
其它权益工具	-	0.00%	20,000.00	0.69%	20,000.00	0.63%	20,000.00	0.61%
其中：优先股	-	0.00%	-	0.00%	-	0.00%	-	0.00%
永续债	-	0.00%	-	0.00%	20,000.00	0.63%	20,000.00	0.61%
资本公积金	475.98	0.02%	140.98	0.00%	2,947.47	0.09%	3,254.77	0.10%
减：库存股	-	0.00%	-	0.00%	-	0.00%	-	0.00%
其它综合收益	0.57	0.00%	0.57	0.00%	0.57	0.00%	0.57	0.00%
专项储备	6,684.27	0.35%	12,423.30	0.43%	13,676.81	0.43%	15,807.32	0.48%
盈余公积金	163,576.40	8.47%	163,576.40	5.64%	168,077.74	5.27%	168,077.74	5.15%
未分配利润	-185,923.37	-9.62%	-50,368.08	-1.74%	64,692.48	2.03%	105,219.16	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0,153.86	79.71%	1,701,113.16	58.60%	1,854,735.07	58.17%	1,897,699.55	58.16%
少数股东权益	392,089.62	20.29%	1,201,630.25	41.40%	1,333,883.49	41.83%	1,364,915.04	4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2,243.48	100.00%	2,902,743.41	100.00%	3,188,618.56	100.00%	3,262,614.6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1,932,243.48万元、2,902,743.41万元、3,188,618.56万元和3,262,614.60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等四部分构成。

1、实收资本：2020年12月，为贯彻落实集团公司“两线两化”战略布局，推动区域公司发电资产整合，做实做优区域公司，发行人由华能国际在江苏的分支机构改设为全资子公司。根据统一安排，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华能国际股权投资转为江苏公司的股权，该部分以资本公积列示，公司完成资产划转后根据需要可转增注册资本。

2021年6月末，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第二次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亿元调增至152.094亿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0.5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50.394亿元。当年又收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的资本金1.2亿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52.094亿元。

2022年10月21日，根据2022年度第二次股东决定，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注资3.44亿元，专项用于灌云热电项目。发行人注册资本从15,209,400,000元调增至15,553,400,000元。

2025年12月31日，根据2025年度第四次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555,340变更为1,585,340万元。截至本募集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1,585,340万元，实收资本为1,585,340万元，控股股东为华能国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其他权益工具：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和20,000万元，2024年12月，江苏公司收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资金，金额2亿元，该笔资金专项用于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建设，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3、资本公积：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475.98万元、140.98万元、2,947.47万元和3,254.77万元，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4、盈余公积：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163,576.40万元、163,576.40万元、168,077.74万元和168,077.74万元，2025年盈余公积较2024年末增加4,501.34万元，为当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5、未分配利润：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85,923.37万元、-50,368.08万元、64,692.48万元和105,219.16万元，由于净利润由负转正，未分配利润逐步增加。

6、少数股东权益：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392,089.62万元、1,201,630.25万元、1,333,883.49万元和1,364,915.04万元。2024年9月，公司以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并运营的华能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项目、华能江苏大丰扩建100MW海上风电项目，以及华能如东八仙角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并运营的华能如东八仙角海上300MW风力发电项目作为标的资产，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权益并表型类REITs产品，成功募集权益78.14亿元，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6-14：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20,476.16	391,035.77	526,679.99	107,122.15
其中：现金流入量	2,507,080.35	2,578,461.27	2,385,139.09	547,946.32
现金流出量	2,086,604.19	2,187,425.50	1,858,459.09	440,824.1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59,932.89	-486,922.59	-506,723.45	-76,581.33
其中：现金流入量	13,376.75	1,216.66	27,476.48	14.91
现金流出量	273,309.64	488,139.24	534,199.93	76,596.2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63,220.94	67,351.96	16,973.93	17,635.56
其中：现金流入量	923,357.17	2,009,533.31	1,575,885.37	268,423.95
现金流出量	1,086,578.11	1,942,181.35	1,558,911.44	250,788.3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0,476.16万元、391,035.77万元、526,679.99万元和107,122.15万元，均显著为正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电力、煤炭销售，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煤炭消耗成本、员工成本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及行政开支。总体上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状况较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932.89万元、-486,922.59万元、-506,723.45万元和-76,581.33万元。由于在建项目不断投入建设，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不断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大，因而导致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呈净流出状态。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220.94万元、67,351.96万元、16,973.93万元和17,635.56万元。2024年较2023年增幅为141.26%，主要系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15：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303,611.65	2,432,581.26	2,188,256.67	524,105.73
营业成本	2,005,209.89	1,942,031.89	1,718,955.14	396,763.09
利润总额	80,480.53	265,361.97	268,299.47	88,176.72
净利润	62,347.44	213,791.49	216,234.27	69,980.90
营业毛利率	12.95%	20.17%	21.45%	24.30%
净资产收益率	3.28%	8.84%	7.10%	2.17%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热力销售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03,611.65万元、2,432,581.26万元、2,188,256.67万元和524,105.73万元，近三年呈波动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005,209.89万元、1,942,031.89万元、1,718,955.14万元和396,763.09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清洁能源占比大幅提升，成本较高的燃料成本相对减少所致。

表 6-16：期间费用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524.39	0.50%	11,592.24	0.48%	10,832.19	0.50%	2,182.05	0.42%
管理费用	62,032.90	2.69%	66,159.00	2.72%	66,978.49	3.06%	18,273.22	3.49%
研发费用	58,265.95	2.53%	61,020.63	2.51%	67,188.01	3.07%	8,817.85	1.68%
财务费用	74,814.60	3.25%	61,308.03	2.52%	45,503.51	2.08%	11,205.80	2.14%
合计	206,637.85	8.97%	200,079.90	8.23%	190,502.19	8.71%	40,478.92	7.7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06,637.85万元、200,079.90万元、190,502.19万元和40,478.92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7%、8.23%、8.71%和7.72%，呈下降趋势。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17：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资产负债率	63.28%	48.90%	46.47%	45.87%
流动比率	0.77	0.83	1.00	1.11
速动比率	0.72	0.78	0.96	1.0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7、0.83、1.00和1.11，速动比率分别为0.72、0.78、0.96和1.0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由于公司属于电力企业，固定资产占比高，流动资产占比较小；另一方面公司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主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所致。但考虑到发行人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充足，财务弹性较强。综合而言，发行人短期偿付能力较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63.28%、48.90%、46.47%和45.87%。呈下降趋势，说明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18：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86	27.39	27.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8	3.18	2.3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4	0.44	0.38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8、3.18和2.35，总体呈下降趋势；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86、27.39和27.44，保持了较快的存货周转速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4、0.44、0.38，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280,065.9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40,858.10万元，长期借款1,373,334.61万元，应付债券0万元，有息债务总额为1,894,258.62万元。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329,398.1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19,125.90万元，长期借款1,381,401.13万元，应付债券0万元，有息债务总额为1,929,925.22万元。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表 6-19：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1 年以内	494,615.40	670,152.66	520,924.01	548,524.08
1-3 年	562,505.00	442,015.00	230,718.26	287,950.00
3 年以上	1,442,650.74	846,639.30	1,142,616.35	1,093,451.14
合计	2,499,771.14	1,958,806.96	1,894,258.62	1,929,925.22

（二）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表 6-20：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信用借款	2,499,771.14	1,958,806.96	1,894,258.62	1,929,925.22
合计	2,499,771.14	1,958,806.96	1,894,258.62	1,929,925.22

（三）公司主要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主要贷款余额 189.06 亿元，债券余额

10 亿元，为 25 华能江苏 SCP008。

表 6-2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金融机构	贷款利率区间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2%-3%	2025-05-06	2026-05-06	10,000.00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淮安城南支行	2%-3%	2025-05-06	2026-05-06	14,500.00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城中支行	2%-3%	2025-09-24	2026-09-24	10,000.00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2%-3%	2025-10-29	2026-10-29	5,000.00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1%-2%	2025-11-28	2026-05-27	14,000.00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2025-12-10	2026-12-09	20,000.00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2025-06-19	2026-06-12	5,500.00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2025-12-16	2026-12-16	4,000.00
华能江阴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2025-12-24	2026-12-24	12,000.00
华能江阴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2%-3%	2025-06-20	2026-06-18	12,00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2025-02-25	2026-02-25	5,00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2%-3%	2025-03-25	2026-03-25	10,00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3%	2025-03-25	2026-03-25	5,00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苏州市分行	2%-3%	2025-04-24	2026-04-24	15,00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2025-05-07	2026-05-07	10,00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苏州市分行	2%-3%	2025-05-27	2026-04-24	3,00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苏州市分行	2%-3%	2025-06-25	2026-06-25	2,00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2025-06-26	2026-06-26	5,00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苏州市分行	2%-3%	2025-07-17	2026-06-25	8,00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2%-3%	2025-08-07	2026-08-07	5,00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2%-3%	2025-08-21	2026-08-21	5,00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3%	2025-08-28	2026-08-28	3,00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2%-3%	2025-08-28	2026-08-28	5,00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2025-09-15	2026-09-15	5,00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3%	2025-08-28	2026-08-28	2,00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2025-11-28	2026-05-28	3,00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2025-12-25	2026-05-25	7,000.00

借款人	金融机构	贷款利率区间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华能灌云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连云港新浦支行	2%-3%	2025-03-26	2026-03-26	15,000.00
华能灌云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2025-02-28	2026-02-28	12,000.00
华能灌云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2025-12-26	2026-12-26	2,000.00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2%-3%	2025-05-28	2026-05-28	2,000.00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栖霞支行	2%-3%	2025-10-16	2026-10-16	1,500.00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2%-3%	2025-10-31	2026-10-30	2,000.00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玄武支行	2%-3%	2025-11-04	2026-10-30	2,000.00
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3%	2025-03-26	2026-03-25	4,200.00
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3%	2025-04-15	2026-04-14	3,000.00
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3%	2025-05-19	2026-05-18	3,500.00
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3%	2025-06-11	2026-06-09	3,000.00
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3%	2025-06-17	2026-06-16	12,000.00
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3%	2025-07-24	2026-06-16	4,000.00
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3%	2025-08-26	2026-08-21	3,500.00
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3%	2025-09-26	2026-09-23	5,200.00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1%-2%	2023-03-28	2026-03-26	15,000.00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3%	2025-10-25	2035-10-24	2,500.00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3%	2025-10-25	2035-10-24	20,000.00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通电厂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3%	2024-08-14	2034-07-30	9.27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通电厂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3%	2024-09-26	2034-07-30	3,050.09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2%-3%	2023-12-28	2038-12-28	2,612.83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2%-3%	2025-10-22	2028-10-22	30,000.00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2023-10-24	2026-10-24	16,000.00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1%-2%	2023-02-23	2026-01-31	20,000.00
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2%-3%	2022-12-22	2037-12-22	2,479.54

借款人	金融机构	贷款利率区间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华能如东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3%	2023-01-18	2037-07-17	12,693.78
华能如东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1%-2%	2023-05-16	2038-05-15	21,336.00
华能如东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2%-3%	2023-06-21	2038-06-20	3,618.37
华能如东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3%	2024-05-28	2039-05-06	2,402.43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江苏省太仓支行	2%-3%	2022-07-04	2029-12-31	35,350.00
华能徐州铜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3%	2019-09-02	2026-09-30	2,200.00
华能徐州铜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3%	2025-06-23	2028-06-23	2,543.26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2%-3%	2020-02-28	2030-05-24	24,016.00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3%	2023-03-09	2026-03-06	18,525.00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2%-3%	2023-05-25	2026-05-19	12,000.00
华能仪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胥浦支行	4%-5%	2017-04-21	2029-09-30	3,000.00
华能仪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仪征城东支行	4%-5%	2017-11-30	2031-11-30	4,400.00
华能仪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2%-3%	2025-03-19	2036-03-19	2,156.78
华能仪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2025-11-21	2028-11-21	1,000.00
华能江阴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2%-3%	2018-10-10	2030-10-09	4,000.00
华能江阴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江阴分行	2%-3%	2018-12-27	2032-12-21	6,780.80
华能江阴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祝塘支行	2%-3%	2019-02-27	2031-02-26	5,185.00
华能江阴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3%	2019-03-11	2037-03-10	32,945.00
华能江阴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2%-3%	2023-04-28	2026-04-27	6,800.00
华能江阴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3%	2024-07-26	2027-07-25	19,000.00
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2%-3%	2019-08-28	2035-11-30	49,795.50
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2%-3%	2019-08-30	2035-01-31	41,379.93
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3%	2019-05-24	2039-05-31	88,340.00
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3%	2020-07-10	2035-06-30	8,094.35
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通市分行	2%-3%	2020-05-29	2038-05-31	6,687.50
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如东支行	2%-3%	2020-10-29	2037-10-31	89,849.79
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2025-05-21	2028-05-21	26,000.00

借款人	金融机构	贷款利率区间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公司本部					
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3%	2025-08-28	2030-08-27	26,640.00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3%-4%	2020-03-24	2038-03-23	19,807.44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	2020-04-14	2023-04-14	50,000.00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	3%-4%	2020-05-26	2038-05-31	24,724.35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2%-3%	2020-09-21	2038-09-30	61,635.03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3%	2020-09-25	2040-09-24	23,550.00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射阳县支行	2%-3%	2025-06-23	2030-06-23	33,39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3%	2015-08-13	2029-08-13	14,20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2%-3%	2023-06-29	2038-06-29	60,80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2025-10-21	2028-10-21	10,00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2025-11-27	2028-11-27	10,000.00
华能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泗洪支行	2%-3%	2020-01-01	2033-12-23	7,243.18
华能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泗洪县支行	2%-3%	2020-05-14	2035-05-08	7,983.16
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2%-3%	2023-12-28	2038-12-28	61,674.09
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2%-3%	2024-10-29	2039-10-24	11,777.67
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3%	2024-01-15	2039-01-15	14,409.45
华能灌云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3%	2019-05-17	2027-05-17	84,488.60
华能灌云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2019-11-07	2032-04-08	36,900.00
华能灌云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灌云县支行	2%-3%	2019-12-25	2034-10-26	86,000.00
华能灌云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灌云支行	2%-3%	2020-05-29	2037-06-21	12,665.63
华能灌云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连云港分行	2%-3%	2024-12-01	2039-08-27	20,019.20
华能灌云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3%	2024-12-01	2039-08-27	5,000.00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3%	2022-06-02	2032-06-01	2,271.18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玄武支行	2%-3%	2022-08-25	2033-08-24	3,591.51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2%-3%	2022-09-09	2037-09-08	1,030.00

借款人	金融机构	贷款利率区间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3%	2022-09-23	2032-09-22	2,210.53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3%	2022-10-17	2033-02-16	1,050.00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3%	2022-11-10	2035-03-09	1,820.83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3%	2022-12-09	2032-12-08	4,308.50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3%	2022-12-09	2032-12-08	1,092.00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玄武支行	2%-3%	2023-05-10	2038-05-09	2,285.21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3%	2023-02-13	2035-06-12	791.67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玄武支行	2%-3%	2023-08-23	2038-08-23	1,862.00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玄武支行	2%-3%	2023-09-04	2038-09-03	2,832.00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玄武支行	2%-3%	2023-09-04	2038-09-02	2,805.00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3%	2024-01-08	2034-01-07	4,972.50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3%	2024-11-22	2035-05-21	2,943.66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3%	2024-11-15	2034-11-14	5,719.50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玄武支行	2%-3%	2025-05-12	2035-05-11	1,465.00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玄武支行	2%-3%	2025-05-12	2035-05-11	699.00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3%	2025-09-10	2035-09-08	4,690.00
华苏能源开发（韶关）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	2%-3%	2024-03-28	2034-03-28	6,944.00
金华东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2022-04-08	2035-04-07	2,500.00
金华东岩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3%	2023-06-01	2033-05-28	1,320.00
华能沿海（南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3%	2024-05-10	2038-05-31	2,859.02
华能沿海（南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2%-3%	2024-01-02	2034-01-02	3,773.57
华能连云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3%	2023-11-24	2038-11-23	4,577.20
宿迁华豫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3%	2024-05-28	2037-05-28	3,197.29
宿迁华豫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3%	2024-06-27	2037-06-21	5,037.41
宿迁华豫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2%-3%	2024-09-30	2037-06-21	1,671.39
宿迁华豫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宿迁宿城支行	2%-3%	2024-09-29	2038-09-25	18,794.39
杭州华鑫中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太仓分行	2%-3%	2023-12-22	2035-12-20	2,953.16
华苏能源开发（浙江）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运河支行	2%-3%	2024-08-29	2034-08-29	2,033.29
华苏能源开发泰兴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3%	2024-06-27	2034-06-26	850.00

借款人	金融机构	贷款利率区间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华苏能源开发泰兴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3%	2024-09-27	2034-09-26	682.55
华能万帮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2%-3%	2024-03-25	2036-03-14	8,669.78
华能万帮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2%-3%	2024-07-09	2036-03-14	963.58
华能万帮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3%	2024-09-19	2034-09-17	3,240.00
华能常州金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2%-3%	2024-05-30	2035-11-20	636.36
华能常州金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2%-3%	2024-07-30	2035-11-20	818.18
华能常州金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2%-3%	2024-10-29	2035-11-20	636.36
华能常州金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2%-3%	2025-01-21	2035-01-20	1,400.00
华能常州金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2%-3%	2025-03-18	2035-01-20	800.00
华能常州金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2%-3%	2025-05-15	2035-01-20	1,775.00
华能常州金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常州支行	2%-3%	2025-06-17	2035-05-14	3,000.00
华能常州金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常州支行	2%-3%	2025-07-30	2035-05-14	1,000.00
华能常州金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常州支行	2%-3%	2025-12-23	2035-05-14	724.00
华能南通通州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2%-3%	2024-03-28	2034-10-28	4,657.11
华能南通通州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2%-3%	2025-03-15	2039-12-21	3,466.81
华能南通通州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2%-3%	2025-03-26	2037-03-28	3,439.17
华能中新（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2%-3%	2024-11-04	2037-10-22	2,686.63
华能中新（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如东支行	2%-3%	2024-11-29	2037-11-19	7,383.42
华能万帮（溧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2%-3%	2024-08-24	2034-08-28	2,090.00
华能万帮（溧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2%-3%	2024-09-19	2037-08-28	3,000.00
华能万帮（溧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2%-3%	2024-12-18	2037-08-28	2,700.00
华能万帮（溧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2%-3%	2025-08-20	2037-08-28	900.00
盐城鑫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2%-3%	2024-12-30	2035-12-30	3,394.00
盐城鑫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2%-3%	2025-01-23	2035-12-25	1,050.00
盐城鑫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盐城分行	2%-3%	2025-05-19	2035-05-19	2,260.00
盐城鑫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盐城分行	2%-3%	2025-06-26	2035-05-19	1,600.00

借款人	金融机构	贷款利率区间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华能（池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3%	2025-06-16	2035-06-16	482.97
华苏能源开发（丹阳）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3%	2024-06-28	2034-06-25	1,504.50
华能工投（连云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	2%-3%	2024-11-29	2034-11-28	51,700.00
华能工投（连云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灌云县支行	2%-3%	2024-12-25	2039-12-25	20,000.00
华能工投（连云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3%	2025-01-21	2036-01-21	100.00
华能（宿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2%-3%	2024-12-27	2037-11-14	2,411.99
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3%	2025-12-01	2040-05-14	3,496.34
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3%	2025-12-23	2040-05-14	2,670.00
华能中盐（常州）储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3%	2025-12-25	2040-05-14	2,330.00
华能临港（太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太仓分行	2%-3%	2025-04-24	2035-04-23	5,457.97
紫来再生资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港支行	2%-3%	2023-08-31	2038-08-31	5,221.94
华能江北（南京）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2%-3%	2025-05-27	2039-12-21	1,863.69
华能江北（南京）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2%-3%	2025-06-24	2039-12-21	48.60
华能江北（南京）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2%-3%	2025-12-17	2039-12-21	807.47
华能（南京江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3%	2025-07-11	2037-07-01	14,326.62
华能（南京江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高淳支行	2%-3%	2025-09-29	2037-09-04	3,065.89
南京华能宁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3%	2025-08-21	2037-08-17	2,618.38
合计					1,890,589.14

（四）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10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

表 6-22：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	------	------	----	-----	-----	------	----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发行人本部	26 华能江苏 SCP002	10.00	10.00	2026-07-10	2026-08-14	信用	1.32%
合计		10.00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母公司

表 6-23：母公司基本情况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亿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新区	投资、建设等	156.98	100.00	100.00

2、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合营和联营企业

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表 6-24：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合作主要体现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资金拆借等。其中，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燃煤采购款及运力、采购辅助设备和产品、保险费、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等；租赁的关联交易主要系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租赁等；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业务正常开展需要而产生。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发行人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在相关服务或交易完成后，经验收无误，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发行人关联交易能够有效地降低交易成本，促进生产经营渠道的通畅，提供扩张所需的优质资源，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6-25：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方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燃煤采购款及运力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475,591.41	574,317.85
燃煤采购款及运力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255,026.30	400,808.51
燃煤采购款及运力	华能唐山航运有限公司	217.37	161.91
燃煤采购款及运力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813.84	-
燃煤采购款及运力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2,710.75	18,168.28
燃煤采购款及运力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437.90	9,435.98
采购辅助设备和产品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3,006.20	19,368.10
接受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936.15	12,775.54
保险费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47.08	7,482.67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4,217.77	8,388.01

表6-2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方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装卸费收入	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6,844.04	5,850.41

装卸费收入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58	121.42
装卸费收入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0.73	1,018.36
装卸费收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电厂	234.53	212.77
装卸费收入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6.62	1,143.82
装卸费收入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6.04	978.54
专利许可使用费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235.26	-
专利许可使用费	华能（大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36	-
专利许可使用费	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海门电厂	122.64	-
专利许可使用费	华能汕头海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3.96	-
绿证交易	华康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4	32.73
绿证交易	华能广东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77	-
绿证交易	华能上海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9.24	0.29
其他	华能（福建）海港有限公司	3.92	-
其他	华能（烟台）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18.30	-
服务费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12,798.96	12,533.57
子公司管理服务费	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08.88	9,835.85

2、关联租赁情况

表6-27：关联方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0.95	30.95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通电厂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661.24	661.24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804.95	6,093.55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7.03	228.87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6-28：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5/12/10	2026/12/9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2025/6/19	2026/6/12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5/12/16	2026/12/16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025/12/24	2026/12/24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5/2/25	2026/2/25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5/5/7	2026/5/7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5/6/26	2026/6/26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5/9/15	2026/9/15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5/11/28	2026/5/28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5/12/25	2026/5/25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025/2/28	2026/2/28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5/12/26	2026/12/26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2023/10/24	2026/10/24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5/11/21	2028/11/2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2025/5/21	2028/5/2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0/4/14	2023/4/14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5/10/21	2028/10/2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5/11/27	2028/11/27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900.00	2019/11/7	2032/4/8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22/4/8	2035/4/7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表6-29：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029.11	-	79,172.51	-
预付款项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8,692.22	-	4,532.62	-
预付款项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41.38	-	463.49	-
预付款项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	-	7,308.85	-
其他应收款	启东市华尔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7,442.80	-	5,644.33	-
其他应收款	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30.77	-	9,393.19	-
其他应收款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3,010.23	-	2,474.55	-
其他应收款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68.98	-	422.36	-
其他应收款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668.34	-	3.11	-
其他应收款	涟水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75.00	-	475.00	-
其他应收款	华能兴建宜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	400.00	-
其他应收款	华能扬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1.64	-	-	-
其他应收款	华能灌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81.06	-	-	-
其他应收款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39.58	-	0.17	-
其他应收款	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3.00	-	200.00	-
其他应收款	宝应鑫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5.00	-	187.36	-
其他应收款	华能常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6.14	-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华淮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4.10	-	-	-
其他应收款	华能海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3.62	-	53.37	-
其他应收款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3.00	-	43.00	-
其他应收款	其他小金额关联方	308.27	-	0.68	-

表6-30：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短期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553.17	73,945.85
应付账款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28,427.62	33,741.16
应付账款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20,011.58	31,016.18
应付账款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9,964.54	10,762.98
应付账款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6,612.87	7,930.55
应付账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244.69	3,241.31
应付账款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1,522.94	3,118.80
应付账款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6.23	476.70
应付账款	其他小金额关联方	181.02	5,001.81
其他应付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293.03	3,424.13
其他应付款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202.35	3,079.12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28.85	2,564.06
其他应付款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60.92	911.5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小金额关联方	190.46	2,810.06
合同负债	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1.08	-
合同负债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33.3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11.98	7,037.95
长期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6,400.00	129,690.40

九、或有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内、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

【案件起因】2019年9月22日凌晨3:43时许，“稳强8号”轮在盛东如东400MW海上风电场#32桩基附近海域锚泊防抗第17号台风“塔巴”期间，未按要求撤离至安全水域、锚泊措施不当导致锚钢索断裂，走锚后触碰南通港洋口港区陆岛通道管线桥。事故造成江苏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34至#155桥墩、桥面损毁，临港工业区达标尾水排放部分管线受损，造成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LNG外输管线局部损毁、部分天然气损失。其中，盛东公司是盛东如东风电项目的建设单位和发包方，与三航局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三航局公司负责施工安全管理。三航局公司是项目总承包单位，与水建公司之间签订《船舶租赁合同》，约定期租“稳强8号”作为施工作业船舶进行施工，租期内“稳强8号”和在船人员的安全由水建公司负责。

水建公司与稳强公司签订《“稳强8号”1600吨起重船吊装服务合同》，约定租期内稳强公司无条件接受水建公司对“稳强8号”现场的安全管理。稳强公司是“稳强8号”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出租人，船上工作人员由稳强公司配备。

【案件纠纷点】本次事故共引发三起船舶诉讼案件分别为：（1）(2020)沪72民初2415号案（以下简称2415号案）：原告洋口港公司、被告盛东公司、中交三航、水建公司、稳强公司船舶碰触损害责任纠纷案；（2）(2020)沪72民初2416号案（以下简称2416号案）：原告中石油公司诉被告盛东公司、三航局公司、水建公司、稳强公司船舶碰触损害责任纠纷案；（3）(2020)沪72民初2417号案(以下简称2417号案)：原告中石油保险公司、原告中意保险公司诉被告盛东公司、三航局公司、水建公司、稳强公司船舶碰触损害责任纠纷案。案件争议焦点：一是四被告是否对原告损失承担责任：盛东公司对“稳强8号”轮走锚触碰管线桥事故不存在过错，理由是：（1）根据盛东公司与三航局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三航局公司负责施工安全管理，盛东公司对“稳强8号”轮没有指挥控制与调度的权利；（2）根据盛东公司与三航局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盛东公司将项目总包发放给三航局公司，盛东公司作为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3）盛东公司不存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关于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行为。2.盛东公司行为与“稳强8号”轮走锚触碰管线桥并造成损失没有因果关系，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查明的事实，在涉案事故发生前盛东公司已经督促三航局公司等要求船舶撤离，但对“稳强8号”轮具有管理控制能力的单位未能执行，盛东公司的行为无法对“稳强8号”轮的具体行动产生实质性影响。3.盛东公司不承担侵权行为，更不应与其他被告承担共同侵权责任。二是责任主体是否可以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盛东公司虽然不是《海商法》规定的责任限制主体（非船舶所有人、承租人、经营人），但如判令盛东公司承担责任且其他被告有权享受责任限制，则对盛东公司显失公平。2.关于稳强公司和水建公司能否享受责任限制的问题，请法院依法裁判。三是原告的损失金额：在一审诉讼程序中，根据原告的申请，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原告的各项损失进行了司法鉴定。盛东公司认为：1.洋口港公司曾在庭前更改诉请将防腐费用剔除，防腐费用非本案审理的损失项目。2.根据盛东公司提交的专家意见，还应扣除15,279,820元的清障费用。3.鉴定机构确认的造价含税，增值税部分可以抵扣故非原告的实际损失。4.洋口港公司未实际支付费用，故无实际损失。5.

管线桥部分的损失中应扣除折旧。6.中石油公司的证据表明其已完成年度生产计划，故无销售损失。利润损失中应扣除所得税。

【案件立案后调解沟通过程】2415号案：洋口港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向上海海事法院提出起诉。上海海事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正式立案受理。2024年3月31日，上海海事法院作出2415号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一、水建公司、稳强公司应连带向洋口港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175,201,272元；二、上述债权为限制性债权，应在稳强公司设立的“稳强8号”轮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受偿；三、驳回洋口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洋口港公司不服2415号案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9日立案，于2024年9月25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2416号案：中石油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向上海海事法院提出起诉。上海海事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正式立案受理。上海海事法院于2022年10月12日将2417号案并入2416号审理。2024年4月1日，上海海事法院作出了2416号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一、水建公司、稳强公司应连带向中石油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473,942,212.07元及以该款为基数自2021年9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的利息损失；二、水建公司、稳强公司应连带向中石油产保公司、中意保险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15,000,000元及以该款为基数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的利息损失；三、上述两项债权均为限制性债权，应在稳强公司设立的“稳强8号”轮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受偿；四、驳回中石油公司、中石油保险公司、中意保险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中石油公司、中石油保险公司、中意保险公司不服2416号案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9日立案受理，于2024年9月25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3）2417号案：2022年10月12日，上海海事法院（2020）沪72民初24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2417号案并入2416号案件审理。

案件最新进展：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定盛东公司无责，无需承担赔偿责任。202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的再审申请。2025年11月，原告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申请，2026年1月29日，盛东如东收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案件进入审查阶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重大投资理财产品、衍生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重大理财产品、衍生产品。

十二、海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海外投资。

十三、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外，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经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及华能财务公司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609.58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417.33亿人民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7-1：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一、银行	582.78	168.60	414.18
国家开发银行	104.11	41.22	62.89
中国银行	85.39	24.09	61.30
中国农业银行	87.03	34.14	52.89
中国建设银行	83.82	20.12	63.70
中国工商银行	49.57	5.35	44.22
招商银行	44.92	14.89	30.03
交通银行	33.95	16.46	17.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4.56	5.14	9.42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	1.52	18.48
光大银行	5	0.00	5.00
民生银行	10	0.19	9.81
宁波银行	6	0.20	5.80
华夏银行	3	0.15	2.85
兴业银行	5	0.00	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3	2.80	1.50
北京银行	26.13	2.33	23.80
二、非银行机构	26.8	23.65	3.15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8	23.65	3.15
合计	609.58	192.25	417.33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资信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10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

表 7-2：发行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1	21 华能江苏 MTN001(碳中和债)	3	0	2.95	3 年	2021/12/27	2024/12/27	已兑付
2	21 华能江苏 SCP001	2	0	2.6	270 天	2021/12/29	2022/9/25	已兑付
3	22 华能江苏 SCP001	3	0	2.32	180 天	2022/1/26	2022/7/25	已兑付
4	22 华能江苏 MTN001(碳中和债)	5	0	2.92	3 年	2022/4/26	2025/4/26	已兑付
5	22 华能江苏 SCP002	3	0	1.66	180 天	2022/9/9	2023/3/8	已兑付
6	23 华能江苏 SCP001	2	0	2.1	50 天	2023/6/28	2023/8/17	已兑付
7	23 华能江苏 SCP002	4	0	2.02	37 天	2023/8/2	2023/9/8	已兑付
8	23 华能江苏 SCP003(科创票据)	3	0	2	45 天	2023/9/6	2023/10/21	已兑付
9	23 华能江苏 SCP004(科创票据)	5	0	2.29	30 天	2023/10/26	2023/11/25	已兑付
10	23 华能江苏 SCP005(科创票据)	6	0	2.25	49 天	2023/11/23	2024/1/11	已兑付
11	24 华能江苏 SCP001	8	0	1.99	45 天	2024/2/27	2024/4/12	已兑付
12	24 华能江苏 SCP002(科创票据)	4	0	2.06	52 天	2024/3/26	2024/5/17	已兑付
13	24 华能江苏 SCP003(科创票据)	6	0	1.90	37 天	2024/4/10	2024/5/17	已兑付
14	24 华能江苏 SCP004 (科创票据)	10	0	1.69	35 天	2024/5/15	2024/6/19	已兑付
15	24 华能江苏 SCP005 (科创票据)	10	0	1.75	30 天	2024/6/18	2024/7/18	已兑付
16	24 华能江苏 SCP006 (科创票据)	10	0	1.73	43 天	2024/7/16	2024/8/28	已兑付
17	25 华能江苏 SCP001(科创票据)	8	0	1.63	30 天	2025/4/16	2025/5/16	已兑付
18	25 华能江苏 SCP002(科创债)	10	0	1.47	37 天	2025/5/14	2025/6/20	已兑付
19	25 华能江苏 SCP003	10	0	1.69	30 天	2025/6/18	2025/7/18	已兑付
20	25 华能江苏 SCP004	10	0	1.45	30 天	2025/7/16	2025/8/15	已兑付
21	25 华能江苏 SCP005	10	0	1.39	36 天	2025/8/13	2025/9/18	已兑付
22	25 华能江苏 SCP006	8	0	1.41	38 天	2025/9/16	2025/10/24	已兑付
23	25 华能江苏 SCP007	8	0	1.43	37 天	2025/10/23	2025/11/29	已兑付
24	25 华能江苏 SCP008	10	0	1.46	51 天	2025/11/26	2026/1/16	已兑付
25	26 华能江苏 SCP001	10	0	1.54	181 天	2026/1/14	2026/7/14	已兑付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26	26 华能江苏 SCP002	10	10	1.32%	35 天	2026-07-10	2026-08-14	未兑付
合计		178	10					

四、发行人存续永续债相关信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存续永续债。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或公告，一般企业投资者持有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应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该法所称的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债务融资工具的交易不在上述证券交易范围。因此，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无需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如未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相关税务处理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

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及《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根据具体机制进行披露，并由财务与预算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负责披露信息披露的部门为财务与预算部。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张卫平

职务：总会计师

联系电话：025-52369088

传真：025-52379090

电子邮箱：154447588@qq.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3幢

发行人承诺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1.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3.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

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产生效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赵计妍

联系方式：025-82286679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河西大街 190 号 22 层

邮箱：zhaojiyannj@bankofbeijing.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

¹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zhaojiyannj@bankofbeijing.com.cn 或寄送至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0 号（收件人：赵计妍，联系电话：025-82286679）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

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

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

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 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至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

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二）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三）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3 幢
法定代表人：钱辉
联系人：沈亚星
电话：025-52369088
传真：025-52379090
邮政编码：210015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联系人：任聪
电话：010-66225520
传真：01066225594
邮编：100033

法律顾问：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419 号人保（南京）
金融大厦 A 座 9-10 楼
负责人：郭少伟
经办律师：程一凡、钱盛洋
电话：025-84715285
传真：025-84703306
邮政编码：210001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注册会计师：张帆、郭敏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邮政编码：20000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E3 座
安永大楼

负责人：毛鞍宁

注册会计师：贺鑫、张宇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

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关于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四)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未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 其他交易商协会备查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3 幢

联系人：沈亚星

电话：025-52369088

传真：025-52379090

邮编：210015

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联系人：任聪

电话：010-66225520

传真：01066225594

邮编：100033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营业毛利率 (%) = $(1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净额})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期)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期)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期)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5. 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期)初末平均存货}$
6. 总资产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期)初末平均总资产}$
7. 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 EBITDA = $\text{EBIT}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10.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1.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2.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